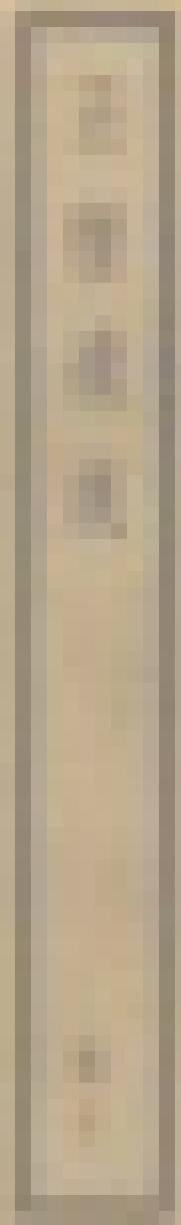


五種遺規

冊七



在官法戒錄序

天下之人。無過善不善之兩途。而人之慕乎善而遠不善也。則不外於法戒之兩念。予有四種遺規之刻。蓋冀天下人。無男女少長。貴賤賢愚。均有所觀感興起。見善者而以爲法。見不善者而以爲戒也。云爾。旣又思之。人有在四民之外。勢所不能無。而又關係民生之利害。吏治之清濁。不可以無化誨者。則官府之胥吏是也。古者三百六十之屬。皆有府史胥徒府掌廩藏者。卽今之庫吏也。史掌文案者。卽今之吏典也。胥卽今之都吏。爲徒之什長。徒卽今之隸卒也。是爲庶人在官。其祿同於下士。其田在遠郊之地。充人掌之。春秋月吉。讀法書。其孝友睦婣得與於鄉舉里選之列。故當時僚隸輿臺之守法循分。豈惟風俗之醇。抑上之人教養成就之有其具也。秦燔詩書。人以吏

爲師。漢制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許爲吏。當時刺史  
守相自辟其屬。恆求其賢者。以爲吏而進達之。而吏  
亦皆束身自好。以斲不負上之知。故一時名公鉅卿。  
起家掾吏者。不可勝紀。兩漢吏治。最爲近古。非由吏  
之得人而然乎。魏晉而後。流品遂分。上品無寒門。下  
品無世族。吏始不得與清流之班。沿及隋唐以降。科  
貢之勢重。而吏之選益輕矣。然國家設官置吏。官暫  
而吏久也。官少而吏衆也。官之去鄉國常數千里。簿  
書錢穀。或非專長。風土好尚。或多未習。而吏則習熟  
而諳練者也。他如通行之案例。與夫繕發文移。稽查  
勾攝之務。有非官所能爲。而不能不資於吏者。則凡  
國計民生。繫於官。卽繫於吏。吏之爲責。不亦重乎。而  
爲吏胥者。類皆有機變之才智。不能安於畎畝耕鑿  
之樸。以來役於官。因盤據其間。子弟親戚。轉相承授。

作姦犯科相習熟爲固然。而不知禮義之可貴。爲官者亦多方防閑之。摧辱之。幾若猛獸搏噬之不可馴擾。夫防之愈嚴。作弊亦愈巧。摧之愈甚。自愛之意愈微。將囂然喪其廉恥之心。以益肆其奸猾狡黠之毒。官吏相蒙。國計民生。於焉交困。而貪昧陋劣之員。受其牢籠牽鼻。淪胥以敗也。又不足言矣。昔劉晏以吏人不可用。謂吏無榮進。則利重於名。我

國家立賢無方。吏員一途。咸有進身之階。惟其才之所宜。未嘗限其所至。則固有榮進之可期矣。卽或不盡榮進。而其愛一時之小利。必不如其愛身家子孫之大利。更不如其畏身家子孫之奇禍。今試語人以于公治獄之陰德。而子孫駟馬高車。充溢門閭。未有不欣然慕效者也。語以王溫舒舞文巧詆。姦利受財。而臯至於五族。未有不悚然易慮者也。特無以提醒

之遷善遠罪之良心。無緣而動耳。上以君子長者之道待人。而人不以君子長者之道自待者。非人情也。矧吏胥多讀書識字。粗知義理。習典故。明利害。視田野之愚氓。閨門之婦孺。其化誨當更易易。爲官者。方日資其心思才力。以成其政治。而顧視爲化外之人。不一思所以化誨之。聽其日習於匪僻。於心何安。而於事又寧有濟乎。余於聽政之暇。採輯書傳所載。吏胥之事。各綴論斷。裒爲四卷。名曰在官法戒錄。廣爲分布。以代文告。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孟子曰。仁則榮。不仁則辱。觀是錄者。善惡燦陳。榮辱由己。何去何從。必有觀感而興起者矣。

乾隆八年夏四月桂林陳弘謀題於豫章使署

在官法戒錄總目

崑山葛正笏撰書

同訂

桂林陳弘謀榕門編輯

長洲張鳳孫少儀

臨川李安民書臣參校

卷一

總論共六十二條

卷二

法錄上共八十二條

卷三

法錄下共八十五條

卷四

戒錄共七十九條

在官法戒錄卷之一

崑山葛正笏撰書

桂林陳弘謀榕門編輯

長洲張鳳孫少儀同訂

臨川李安民書臣參校

總論

太公陰符曰。治亂之要。其本在吏。吏有重罪十。一。吏苛刻。二。吏不平。三。吏貪汚。四。吏以威力脅民。五。吏與史合姦。六。吏與人無惜。七。吏作盜賊。使人爲耳目。八。吏賤買貴賣於民。九。吏增易於民。十。吏震懼於民。夫治者有三罪。則國亂民愁。盡有之。則民流亡而國不可守。又曰。爲吏守職。爲民守事。各居其道。則國治。國治。則都治。都治。則里治。里治。則家治。家治。則善惡分明。善惡分明。則國無事。國無事。則外不懷怨。內不徼爭。

爭。後漢書注

周官自府史胥徒以至鄙師縣正之屬皆所謂吏也。太公所言十重罪已盡後世作吏之弊天下治卑。其爲實基於此。爲吏者當知己與命官雖有尊罰。實基於此。爲吏者當知己與命官雖有尊

王仲宣曰。大凡執法之吏不闕先王之典。縉紳之儒。不通律令之要。彼刀筆之間。豈生而察刻哉。起於几案之下。長於官曹之間。無溫裕文雅以自潤。雖欲無察刻。弗能得矣。竹帛之儒。豈生而迂緩也。起於講堂之上。遊於鄉校之中。無嚴猛斷割以自裁。雖欲不迂緩。弗能得矣。

本集

爲吏者孰悉律例。可以斷獄決疑。此用其所長也。若用以舞文。或務爲深入。則流毒便不可當。非法之有弊。乃心之無良也。可弗戒與。

范蔚宗曰。曾子云。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夫不喜於得情。則恕心用。恕心用。則可寄枉直矣。夫賢人君子斷獄。其必主於此乎。郭躬起自佐史。小大之獄必察焉。原其平刑審斷。庶於勿喜

者乎。若乃推己以議物。捨杖以探情。法家之能慶延  
於世。蓋由此也。後漢書郭躬傳論

獄吏雖微而其操生殺之權與大吏等。且凡獄之成皆以初上之獄辭爲據。輕重出入之間尤不可。以不慎也。范史論郭氏之興而歸本於察。獄平刑哀矜勿喜。其所以示勸者深矣。

劉公非曰。東西漢之時。賢士長者未嘗不仕郡縣也。自曹掾書史馭吏亭長門幹街卒游徼嗇夫盡儒生學士爲之。才試於事情。見於物。則賢不肖較然。故遭事不惑。則知其智。犯難不避。則知其節。臨財不私。則知其廉。應對不疑。則知其辯。如此。則察舉易。而賢公卿大夫自此出矣。文獻通考

曹有東西曹功。曹諸名如今之各房科是也。掾者屬吏之稱。書史主錄記。馭吏馭車者。亭長收捕盜賊游徼循禁姦盜嗇夫主賦役。平爭訟。街卒如今之巡兵門幹門下辦事小史也。此皆近世所稱焉。役而古昔則儒生學士往往爲之。誠以人之樹立各視其志。不繫乎職之貴賤耳。漢公卿多起小吏。而兩京人才之盛。吏治之隆。後世莫能及。豈不可慕而可法哉。

蘇東坡知徐州。上言漢法。郡縣秀民。推擇爲吏。考行察廉。以次遷補。或至二千石。入爲公卿。古者不專以文詞取人。故得士爲多。黃霸起於卒史。薛宣奮於書佐。朱邑選於嗇夫。邴吉出於獄史。其餘名臣循吏。由此而進者。不可勝數。唐自中葉以後。方鎮皆選列校。以掌牙兵。是時四方豪傑。不能以科舉自達者。皆爭爲之。往往積功以取旄鈸。雖老姦巨盜。或出其中。而名卿賢將。如高仙芝。封常清。李光弼。來瑱。李抱玉。段秀實之流。所得亦已多矣。今世胥史牙校。皆奴僕庸人者。無他。以不用故也。今欲用胥史牙校。而胥史行文書。治刑獄錢穀。其勢不可廢鞭撻。鞭撻一行。則豪傑不出於其間。故凡士之刑者。不可用。用者不可刑。臣願陛下採唐之舊。使監司郡守。共選士人。以補牙職。皆取人材心力。有足過人。而不能從事於科舉者。

祿之以今之庸錢而課之鎮稅場督捕盜賊之類。自公罪杖以下聽贖。依將校法使長吏得薦其才者。第其功閱書其歲月始得出仕而不以流外限其所至朝廷察其尤異者擢用數人則豪傑英偉之士漸出於此途而姦猾之黨可得而籠取也。本集

文武異才各有所託而興。自古流品誠不足以限人也。今世吏胥多由讀書未就執事公門未嘗非限士類也。及以吏員入官爲守令爲監司未嘗限其所至與唐宋流外官之制不同。有志者正可乘時自奮矣。若夫鞭撻之施視乎其人之自擾與否。人果有心向上必能守法遠罪又何必廢刑而後士人

用乎可

東坡論積欠狀云。凡今所催欠負十有六七皆聖恩所貸矣。而官吏刻薄與聖意異。舞文巧詆使不該放。大率縣有監催千百家。則縣中胥徒舉欣欣然日有所得。若一日除放。則此等皆寂寥無獲矣。自非有力之家納賂請賕。誰肯舉行恩貸。而積欠之人。皆隣於在官法戒錄

寒餓何賂之有。其間貧困掃地無可蠶食者。則縣胥教令通指平人。蔓延追擾。自甲及乙。自乙及丙。無有窮已。每限皆空身到官。或三五限。得一二百錢。謂之破限。官之所得至微。而胥徒所取。蓋無虛日。俗謂此等爲縣胥食邑戶。嗟乎。聖人在上。使民皆爲姦吏食邑戶。此何道也。臣自潁移揚。舟過濠壽楚泗等州。所至麻麥如雲。每屏去吏卒。親入村落。訪問父老。皆有憂色。云豐年不如凶年。天災流行。民雖乏食。縮衣節口。猶可以生。若豐年舉催積欠。胥徒在門。枷棒在身。則人戶求死不得。孔子曰。苛政如猛虎。以今觀之。殆有甚者。水旱殺人。百倍於虎。而人畏催欠。乃甚於水旱。臣竊度之。每州催欠吏卒。不下五百人。以天下言之。是常有二十餘萬虎狼散在民間。百姓何由安生。朝廷仁政。何由得成乎。

同上

追呼之擾。摹寫曲盡。讀此而不動心。猶刮民脂髓。

廖瑩中曰。古者尚書令史防禁甚密。宋法令史白事。

不得宿外。雖座命亦不許。李唐令史不得出入。夜鎖

之。韓愈爲吏部侍郎。乃曰。人所以畏鬼。以其不見鬼。

如可見。則人不畏矣。選人不得見令史。故令史勢重。

任其出入。則勢自輕。不禁吏出入。自文公始。江行雜錄

憲司之有關防皆爲吏胥作弊而設。若使人人防守

法奉公何妨。洞開重門。願諸曹皆以君子自待。勿

使上人視之如鬼。且防之若盜也。

沈存中曰。天下吏人素無常祿。唯以受賊爲生。往往致富者。熙寧三年。始制天下吏祿。而設重法以絕請託之弊。

夢溪筆談

今書辦原給飯食之費。即吏祿也。若輩動云靠山。靠水。水。豈能分外不取一錢。但須不斂於法。無礙於理者。方可。若專以索詐爲事。贓罪既多。未有不身罹重法者。所得之錢。正如刀頭之蜜。食之未必能飽。而悔悟也。

殺身亟宜翻然悔悟也。

李之彥曰。諺有之。殺人償命。欠債還錢。理也。近世豪家巨室。威力使令。逼人致死。但捐財賄餌。血屬坦然無事。至如人或逋負。督迫取償。必使投溺自經。然後已。由此觀之。乃是殺人還錢。欠債償命。

東谷所見

豪家恃勢魚肉小民。未有不結交胥吏者。胥吏貪其賄賂。未有不甘心爲之指使者。夫胥吏於所害之人。大抵鄉里相識。非親卽友。何忍助惡爲虐。苟能出其良心。主持公道。不爲富豪所使。則富豪無所倚恃。或稍知斂戢。不致肆行無忌。喪厥身家。所全者豈獨在貧弱之人乎。

又曰。今日囹圄供答。不由於民情。可否一聽於吏手。往往自撰情款一本。令囚人依本書之。更不可增損一字。真情無所赴懇。呼天神不聞。號地祇不聽。痛哉痛哉。夫獄訟所以平曲直。雪冤枉也。今有財者勝。無財者負。有援者伸。無援者屈。豪強得志。貧弱啞冤。此豈國家之福耶。願司聽斷者。在在持平如衡。事事至公如鑑。天下何患不太平。

上同

臨審私串口供既審錢所使須知詞訟內帮一邊必害一邊己之所  
得有幾人之受累無窮故鑑虛衡平四字不獨官府之良規亦吏人之要訓也

又曰。貪欲二字壞盡世間人。得便宜處再往。得便宜事再做。終有悔吝之時。今日進得一步。明日又求進一步。恐是顛躋之兆。堆金積玉來處要明。越分過求。餘殃在後。臥病垂死。術數未休。幾年勞役。一場春夢。縱饒得受用。能有幾多時哉。上同

世俗所稱得便宜。不過爲聲色貨利耳。不知此皆身外之物。營求何益。況衙門中所得之錢。更多罪過。幾見害衆成家于孫享用者乎。惟一生行幾件事。與人方便。身心何等快樂。兼可貽福後嗣。願身在公門者毋忘來處。分明之一語也。

李昌齡曰。人之處世。不可不積陰德。夫不積陰德者。未見其有後也。故于定國父治獄多陰德。而知其子孫必興。孫叔敖有埋蛇之陰德。而母知其必貴。信有之矣。然陰德亦甚易積。不獨富貴有力者。雖尋常之

人皆可積也。蓋所謂積陰德者。非謂廣散金穀。齋設僧道。建造寺觀。然後謂之積陰德。凡爲此者。乃愚人作業福。非積陰德也。或曰。何謂業福。予對曰。蓋彼所聚之財。取之多不義。取不義之財。而廣布施。設齋供。故謂之作業福。非積陰德者也。所謂積德者。常操不害物之心。出入起居。種種行方便。如此便是積陰德也。今姑以其小者言之。如蛾之赴火。螻之墮淵。而吾能救之。亦是積陰德。矧夫人有饑寒。吾能飽煖之。人有疾厄。吾能安樂之。救人之患難。解人之仇怨。濟人之困貧。不沒人之善。不成人之惡。不言人之過。凡此之類。皆積陰德也。常以方便存心。隨力行之不已。則陰德亦厚矣。殆見福壽之增崇。門戶之盛大。子孫之榮顯。不求而至。予言不欺。力行之可也。

錄 樂善

方便處處可行。公門中尤易行。罪孽處處可作。公門中尤易作。此篇雖爲衆人說法。於吏役尤切。所

當書  
紳也

馬貴與曰。西漢公卿士大夫。或出於文學。或出於吏道。亦由上之人。並開此二途以取人。未嘗偏有輕重。故下之人。亦隨其所遇。以爲進身之階。而人品之賢不肖。初不繫其身之或爲儒。或爲吏也。故公孫弘之儒雅。丙吉之賢厚。龔勝之節操。尹翁歸之介潔。亦不嫌於以吏發身。則所謂吏者。豈必皆浮薄刻核之流。而後始能爲之乎。東京才智之士。亦多由郡吏而入仕。以胡廣之賢。而不免爲郡散吏。袁安世傳易學。而不免爲縣功曹。應奉讀書。五行並下。而爲郡決曹史。王充之始進也。刺史辟爲從事。徐稚之初筮也。太守請補功曹。當時並不以爲屈也。文獻通考

又曰。成周之制。元士以上命官也。府史胥徒。庶人之在官者也。然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則未嘗貴官。

而賤吏也。後世爲胥吏者。作姦犯科。不自愛重。故爲世所輕。而儒者尤恥與爲伍。秦棄儒崇吏。西都因之。蕭曹以刀筆吏佐命爲元勳。故終西都之世。公卿多出胥吏。而儒雅賢厚之人。亦多借徑於吏以發身。其時儒與吏未甚分別。故以博士弟子之明經者。補太守卒史。而不以爲恧也。上同

觀此二條可知。自古吏胥爲儲才之地。今雖不能如昔所云。而有志者。正不因吏胥而貶損也。尚其激昂奮發。媲美前賢。爲吏胥吐氣也。

王凝齋曰。自聖賢以至於凡庶。其德遠矣。自割股以至勃磑。其行遠矣。自讓國以至攫金。其事遠矣。由初而言。善惡之間。不能以髮。而其終之遠。乃如是焉。獨不免爲習所移爾。習之移人。雖豪傑之士。有不能免者。而況於中材乎。此爲人上所以有教也。據曹氏錄序

孔子以性相近。習相遠爲訓。則天下之大無人不在相近相遠之中。而其易於相遠。且多由於善而習

於不善者莫如胥吏蓋以處爲惡之地入爲惡之羣又有可以爲惡之才迫以不得不爲惡之勢故一爲胥吏而終其身無爲善之日子孫受爲惡之害不可勝計矣序掾曹而首論及此其勉胥吏也至矣

予承乏侍郎攝印章而治財賦陰觀諸司掾吏有知琴書可教誨因錄我朝名士出於掾曹至顯宦者數人爲一卷以示皆有勃然興起之色乃知人性果不相遠一脫故習至君子不難矣同上

天下之人有知書者卽有不知書者惟胥吏無不知書者也卽無不可教誨者也世人於胥吏貪鄙以慕而效之不然則又鄙夷而厭賤之未有思所以教之者凝齋作傳以示使之勃然興起其望胥吏也厚矣

昔元好問曰自風俗之壞上之人以徒隸遇佐史甚者先以機詐待之廉恥之節廢苟且之心生頑鈍之習成實坐於此而佐史亦以徒隸自居身辱而不辭名敗而不悔甚矣人之不自重也吁遇之以徒隸待

之以機詐。我固不可以不自省。若自暴自棄而不自重。爾曹豈可以不戒乎。

上同

人雖至愚。見人以機詐。苟且頑鈍相待。未有不怒。然怒者。惟胥吏則視為固然。恬不為恥。及其犯法。罹刑亦復不以為辱。固由待之者非亦胥吏之自待先薄也。凝齋以此自省。并冀胥吏之自重。其警省乎。胥吏也。抑又切矣。○按凝齋先生名鴻儒。少工書法。未為人知。里人有為府史者。嘗以其書置府中。知府段堅見而奇之。遂收之門下。卒成名儒。是其一生之學問淵源功名際會。皆由胥吏中閱歷得來。故言之親切而有味也。觀所錄十三人。皆卓然自立。不為習俗所移者。豪傑之士。不可聞風。興起乎。至於從案牘中。別識人材。以廣造就。則尤官長雅意。凝齋之心。亦卽段公之志耳。顏光衷曰。古云。公門中好修行。何也。夫公門常常比較。時時刑罰。其間貧而負累。冤而獲罪。愚而被欺。弱而受制。呼天控地。無可告訴。惟公門人。下接民隱。上通官情。艱苦孤危之時。扶持一分。勝他人方便十分。寬假一次。勝他人方便十次。若能釋貧解冤。教愚扶弱。無乘危索驅。無因賄酷打。無知情故枉。無舞文亂。

法則一日間可行十數善事。積之三年有數萬善事。  
人當困厄誰不知感。神明三尺寧無保祐。自然吉慶。  
日至子孫昌盛。如其不然。怨毒之財得亦非福也。迪  
錄

親切指點見得衙門中人隨處可以爲善。  
也積德固易積惡亦易視人存心如何耳。

王心齋倡道海陵郡諸掾吏以事至海陵相率詣之。  
先生無他言第曰心地好前程保言行  
稟纂

六字可作掾吏箴蓋惟心地好則不妨  
於作吏不然未有不造惡招禍者也。

陳眉公云漢人取吏曰廉平不苛平則能在其中矣。  
曰廉能者後世不熟經術之論也。長者

人須心中無慾方能心平方能事平故廉又  
爲平之本吏多不能廉亦不肯廉故動多不平之  
事雖有能適足濟其惡耳。

又曰當官若不行方便做甚麼公門裏面好修行兇  
甚麼刀筆殺人人自殺唆甚麼舉頭三尺有神明欺

甚麼。他家富貴前生定。妒甚麼。前世不修今受苦。怨甚麼。豈可人無得運時。急甚麼。人世難逢開口笑。惱甚麼。補破遮寒暖卽休。擺甚麼。纔過三寸成何物。饑甚麼。死後一文將不去。吝甚麼。前人田地後人收。占甚麼。得便宜處失便宜。貪甚麼。聰明反被聰明誤。巧甚麼。虛言折盡平生福。謊甚麼。是非到底自分明。辨甚麼。惡人自有惡人磨。憎甚麼。冤冤相報幾時休。仇甚麼。人生何處不相逢。狠甚麼。世事真如一局棋。算甚麼。誰人保得常無事。誚甚麼。穴在人心不在山。謀甚麼。欺人是禍。饒人福。卜甚麼。言行  
彙纂

勸世歌曰。心不光明點甚燈。念不公平看甚經。大秤小斗吃甚素。不孝父母齋甚僧。妙藥難醫冤業病。橫財不富命窮人。利己害人促壽算。積善修行裕子孫。人惡人怕天不怕。人善人欺天不欺。暗中陰隲分明。



肥傾人自活者。此字當惜。下筆凌高年欺幼弱者。

此字當惜。下筆挾私懷隙故賣直道毀人成謀者。

此字當惜。下筆唆人構怨代人架詞者。此字當惜。

下筆恣意顛倒是非使人含冤者。此字當惜。下

筆喜作淫詞艷曲兼以詩札譏誚他人者。此字當惜。

下筆刺人忌諱令終身飲恨者。此字當惜。同上

以發福紙筆各條也。上二則相傳爲文昌帝君語事雖無考而文字  
天地之祕起萬化之原爲聖人所作敬之則蒙  
禱此千古不易之理也。身在官衙以  
事。凡案叢雜最易犯不敬之罪。至廣惜字  
之。身。也。下筆時苟存慎惜之心則於爲善去惡也不遠矣。

徐太室曰。一手詰盜。一手竊盜贓。故前盜死而後盜生。一面懲姦。一面窺姦婦。故此姦伏而彼姦起。

歸園塵

談

千般計巧所瞞昧者止一官耳衙門而外人目中日治姦盜而胥役不免爲姦盜之事。

能不姦盜。清夜捫心。

胡端敏公曰。瞞人之事弗爲。害人之心弗存。則爲良吏。存業

此二語亦人所易知。但身入公門。則無人不作瞞人之態。無時不行。瞞人害人之計。且有自悔地使然。習而不察耳。願書此二語於廳舍。以爲羣吏朝夕之警焉。

龔贊菴問龍潭老人曰。近世善惡報應。頗覺差池。豈蒼蒼者亦憤憤耶。龍潭指天而語之曰。此老雖不急性。却有記性。要其終觀之可也。上同

不急性。不遇倅免於旦夕。有記性。斷難免禍於將來。所謂到頭終有報也。世有身爲胥吏。倚官衙權勢。陷害良民。以致家益富饒。門戶鼎盛者。人每驚異之甚。且羨慕而效法之。是皆不知天之有記性者也。

宋潛溪曰。積邱山之善。尚未得爲君子。貪絲毫之利。便已陷於小人。

言行

凡爲吏胥固無事。無時不作圖利。  
想也。嘗自問能不陷於小人否。

人不改過。多是因循退縮。須奮然振作。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如毒蛇噬指。速與斬除。無絲毫凝滯。此風雷之所以爲益也。同上

吸人之指。吏胥皆曰衙蠹。蓋由貪利如鈔。作惡種種。死今日生。方可振作。更當看作毒蛇噬指。方可斬除。稍一因循。毒重難救矣。可不懼哉。

凡吏立身正直。自能服人。若動逞意氣。故作威稜。此怨府也。同上

逞意氣而作威稜。意氣有時而平。若使衙門胥吏。倚附權勢。吞噬無饜。其爲怨府也。不知幾何矣。吏可以一出而救人之厄。一言而解人之紛。此亦不必過爲退避也。但因以爲利。則市道矣。同上

救厄解紛。莫如在官之人。所慮者。以財利爲行止。全無公義。包攬扛幫。如虎生翼。教猱升木。禍胎怨府。豈止市道而已。

華彥民曰。蛾之種類不一。有一種名曰撲燈蛾。似蝶。

而小夜飛見燈則撲之。遂殞其軀。夫蛾之撲燈向明而來。初豈謂其害己哉。必資其氣焰。利其膏澤。故輕身投之。迨知禍。則已無及矣。解人頤

胥吏倚勢作奸舞文納賄。將謂得財可以養生。未幾身命難保。然則非理營逐。早夜孜孜。唯恐不巧者。正其招禍取死。唯恐不速也。與撲燈之蛾何以異耶。

唐翼修曰。凡爲公門胥役者。其處心積慮。大約與屠業者相似。初未嘗不具慈憫心。積久便成殺機。習慣則生意日微矣。故有初入衙門。猶有顧忌之念。到老年便成猾賊。良心澌滅殆盡。又有自家尚是好人。大衆交摘。竟墮惡道者。蓋其平日狐假虎威。自謂豪傑作用。欣欣得意。不知積業多端。不惟自身受之。且禍延後代。仔細思之。亦何益乎。休論其遠。卽觀目前。害人過多。索詐恐嚇。爲鄉邑所側目。一日身罹法網。懊悔無明。雖日誦經禮讖。亦無救於萬一矣。古云。明有

王法幽有鬼神思之思之。

人  
生  
必  
讀  
書

危言苦語曲盡情態可知身入公門真入鬼關也苟有良心能不猛省

府史胥徒其未在官之先未必不良善也及一入公門而口之所出多非實言身之所行多非正事蓋不如是則不足以給一家之用何也彼旣已在官則以公門爲恆產上不能讀書以求祿次不能耕稼以謀生次不能工賈以求利人口之需皆望於公門所出使口必擇言身必擇行將終歲無擔石之入室人交謫噭噭待哺者誰爲養育勢不得不喪其本心言不及義之言行不義之行以取不義之財給一家之用也及取之旣慣則竟視爲應得之物無害於天良而大肆其貪殘矣

同上

托業在是必謂一錢不取誠有所難但取之有道須是於理無碍於心可安者方不損陰陽若一味貪婪恃威嚇詐但知飽身肥家全不顧人死活究之飲啄前定非可強求分外不能有毫末之增徒

使罪惡如山禍延妻子孰得孰失  
顧執投公門者熟思而審處之也

顧亭林曰漢武從公孫弘之議下至郡太守卒史皆用通一藝以上者唐高宗總章初詔諸司令史攷滿者限試一經昔王粲作儒吏論以爲先王博陳其教輔和民性使刀筆之吏皆服雅訓竹帛之儒亦通文法故漢文翁爲蜀郡守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後漢禦巴爲桂陽太守雖幹吏卑末皆課令習讀程試殿最隨能升授吳顧邵爲豫章太守小吏資質佳者輒令就學擇其先進擢置右職而梁任昉有厲吏人講學詩然則昔之爲吏者皆曾執經問業之徒心術正而名節修其舞文以害政者寡矣

錄知

爲吏用通藝明經之人以其明理而後可以任事有識而後可以有爲也今之吏胥未嘗非會讀經書之人乃讀書時原爲營求科第徒資口耳全無心得一日棄舉業入公門益視經書爲無用其存

心行。事雖顯悖經書。亦不及顧先生此議。崇重學術。厚望吏胥兩得之矣。

又曰。周官太宰乃施典於邦國。而陳其殷。置其輔。後鄭氏曰。殷。衆也。謂衆士也。輔。府史。庶人在官者。夫庶人在官。而名之曰輔。先王不敢以廝役遇其人也。重其人。則人知自重矣。上同

柳子厚言。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率其間等威貴賤也。試看今日檢行。不曰該管官吏。則曰官參吏處。於事無大小。有主持之官。卽不能無承行之吏。苟明法。法而犯矣。

又曰。元初有憲官疾。吏往候之。憲官起扶杖而行。因以杖授吏。吏拱手卻立不受。憲官悟其意。他日見吏。謝之。吏曰。某爲屬吏。非公家僮。不敢避勞。慮傷理體。是則此輩中未嘗無正直之人。顧上所以陶鎔成就。

之者何如爾。

同上

吏胥苟有慾心。惟恐官之不任用。凡百依附。求爲家僮。而不得。何惜持杖耶。不肯持杖之吏。不但識體。其心中必有卓然自立。泰然無愧者也。官不以。此見責。而反謝之。益見吏苟自重。官無不重。也。

又曰。漢自曹掾以下。無非本郡之人。故能知一方之人情。而爲之興利除害。其辟用之者。卽出於守相。故廣漢太守陳寵。入爲大司農。和帝問在郡何以爲理。寵頓首謝曰。臣任功曹王漁。以簡賢選能。主簿鐸顯。拾遺補闕。臣奉宣詔書而已。帝乃大悅。至於汝南太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委功曹岑晊。並謚達京師。名標史傳。同上

有不能興利除弊之官。無不知民情士俗之吏。以吏皆本郡之人也。論同里相關之意。官尊而吏親。勢也。官暫而吏久也。惟吏有損人利己之心。遂有倚勢作奸之事。不能爲力於官。而且有害於官。不能造福於本郡。而且遺禍招怨於本郡。然則今日之官。不任吏。而且以聽信吏胥爲諱也。豈非吏之自

取哉。聞王渙諸人之風，可以興矣。

珍倣宋版印

魏環溪曰。凡不義之財不可以供神。不可以祭祖。不可以獻親。不可以貽子孫。不可以修家祠。置墳墓。買書籍。惟濟貧救荒。施藥埋骨。修橋補路。庶幾可耳。寒松堂

大凡胥吏貪財止慮其不能取之。不慮其不可以用也。若知不義之財之不可以用。則貪心自淡。其已用。庶幾免悖出之患。可以晚蓋於未路也。

熊勉菴公門不費錢功德例曰。隨事方便。不勒討兒賣女錢。不唆人興訟。不無中生有索詐。不撥制官長生事。不捺案。不妄引重律。牌照招詳字眼。不改輕爲重。不嚇騙鄉愚。不生枝節提人。一夫到戶。不到寧。不唆盜賊扳仇家。不輕口嘈雜人。不乘危索驅。不輕敗人體面。不哄提人伺候。不受買囑。妄加鎖錮。不假公造語陷人。不洗

補字眼入人罪。

入罪不下死煞字語。

筆下超生此之謂也。

杖笞不聚人一處。

不因無錢恨刑。

不杖人腿灣。

不浪費人茶飯。

不破壞人婚姻。

不叨淮呈稟。

不濫差人動衆。

不重備刑具。

不誣害良民。

不索鋪堂。

不輕拿窩家。

不輕寫票收人監鋪。

不輕票取人物。

不逼病人婦女到官。

不使百工

經紀折本。

不壞人功名性命。

不離人骨肉。

驚動隣佑。

不獻惡法橫徵酷比。

不迎官意虐民。

不使人饑餓。

轉恤獄囚。

矜原差悞。

犯勿復提起。

已蠲錢糧勿勒減銷。

水旱請官早

報災傷設法賑濟。

批迴速請發。

解到速請審。

事屬曖昧或關閨闥。

稍可緩止切勿送僉。

前件未

完勿掛後件使人伺候。

多送正風俗興利除害告

示。

失節事無論貴賤雖目擊必爲辨解。

節孝之

名不論低微雖傳聞必爲表揚。

學役時常清潔聖

殿兩廡常請勸修整齊。

常稱人節孝德行。不

輕傳劣跡惡款。

寶善堂  
格言

托身公門欲其損財以利人誠有所難此不費錢  
功德例中。有第不取非理之財而可以利人者。  
人卽受惠無窮者總之皆未嘗費己之財也。胥吏  
役卒造惡多端造福亦多端其概總不出此。每日  
自省一過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其爲功德也多矣。  
孫可菴曰衙門中人見利不顧死生一得寵則不計  
利害官若假以詞色便到處騙人其門如市假勢橫  
行四民畏之如虎親戚亦氣焰逼人凡有身家之念  
者俱禮之爲上賓大家宦族俱畏之如蛇蝎而若輩  
揚揚自得目中且不知有天日又烏知有法紀士民  
切齒人言鼎沸甚可畏也。

爲政第一編

凡此皆今之胥吏所誇爲得時興頭者也。豈知其  
存心行事無異蛇蝎而人且畏之如虎耶。不知天  
日。不知法紀之人其何  
以保身家貽子孫也。

又曰。官有蠹役。如書之有蟬。音淫  
中白虫。木之有蛀。殘蝕既久。書破木空。書役弊竇孔多。其弊也。皆其蠹也。蠹國蠹民。平時不覺。一日破敗。投鼠而忌其器。批根而動其枝。官且難保。蠹雖死。何足惜耶。

上同

世  
上  
貪  
財  
害  
義  
種  
類  
甚  
多  
惟  
衙  
門  
中  
人  
則  
名  
之  
曰  
蟲  
以  
其  
倚  
勢  
肆  
毒  
而  
人  
不  
及  
覺  
也  
書  
蟬  
木  
蛀  
食  
於  
書  
木  
之  
中  
藏  
身  
日  
固  
噬  
害  
日  
深  
未  
幾  
書  
木  
蛀  
生  
長  
木  
朽  
蟬  
蛀  
同  
歸  
於  
盡  
幾  
見  
有  
書  
中  
之  
蟬  
木  
中  
之  
蛀  
爲  
吏  
胥  
者  
亦  
何  
苦  
自  
居  
於  
蠹  
以  
速  
其  
死  
亡  
耶  
爲  
官  
者  
固  
不  
可  
藏  
蠹  
以  
自  
蝕  
而  
可  
以  
長  
久  
者  
耶  
爲  
官  
者  
亦  
何  
苦  
自  
居  
於  
蠹  
以  
速  
其  
死  
亡  
耶

鹿門子曰。民之當恤者五。正額之外。復有加派。加派之外。復有預支。朝廷未得其一。胥吏已吞其十。此宜恤者一也。舟車之外。復有興作。興作之外。復有差遣。朝廷未用其一。官吏已役其十。此宜恤者二也。由是夜臥霜雪。滴淚成冰。夏冒炎暑。揮汗如雨。官從鞭捶。伍長辱詈。饑無餚糧。渴無漿飲。此宜恤者三也。至若鄉居農夫。身未履法堂。目未睹官長。遇公差。則戰栗。

吞聲見里長。則倉皇變色。科派獨受其多。力役先當其楚。此宜恤者四也。耰耡釋而倉空。杼柚停而絲盡。破膚裂指。不免於寒。沾體塗足。不免於饑。公門有舞文之吏。里巷有剥脂之姦。終歲之勤。不足以供諸蠹。此宜恤者五也。

感應篇注

官雖至暴。必由胥隸助成其虐。官雖至仁。必藉胥隸施行其惠。試看此五者之擾民。何一非經胥隸恤之乎。噫。民生困苦。固望官能

天隨子曰。胥吏作奸。轉易字面。僞移文卷。空中遺害。舌下流殃。但知取利。莫計傷人。於是死於筆端者。有死於勞役者。有死於會計者。有死於流弊者。何其毒也。此其事奸人皆優爲。而汚吏尤甚焉。何則。權勢之地。法律施行。無殺人之顯名。有得財之實事。是以恬不知悔也。

上同

一字轉移。攸關罪名出入。吏之所以有權也。以此權而生人。則爲福無涯。以此權而殺人。則造惡靡

極是  
善用其權耳

又曰。近世以來。胥徒之惡亦已甚矣。蒙蔽上官。生事興擾。逢迎附會。票令紛紜。而悉索之事逞焉。由是假借官威。恐嚇愚民。何比比也。夫鄉野之農。視官長如神靈。見公差如鬼剝。聞名膽喪。望風股栗。故里中之奸猾者。常挾此以詐財焉。況乎隸之銜命而往者。其迫脅不更甚乎。爲隸者。苟能持平等之心。捐詐謊之習。懦者勿侵。愚者勿欺。待之以和顏。示之以正路。事可息。則息之。失可彌。則彌之。取無過索。適可而止。抑又何罪焉。若以迫脅爲強。未有不身遭刑戮。禍及其家者也。同上

吏本無勢。倚官之勢而橫行無忌。迫脅愚民。所謂狐假虎威者也。及至身陷刑辟。則己亦如俎上之肉。釜中之魚。向日赫赫之勢。果安在哉。能持平等之心。而隨處力行。方便雖不以勢脅人。人亦未嘗不敬服耳。

靈璧子曰。黠吏遇人不利之事。或虛張聲勢。或妄設  
變害。或駕言危險。或誑搥驚詫。使愚者怯者。顛倒術  
中。而憂惶恐懼之過。往往死於非命。不亦慘乎。噫。恐  
嚇之事。常始於微小。而究至傾人之性命。則爲害亦  
大矣。予觀世人。欲以恐嚇取財。釀成讐禍。鎔銖未及  
入囊。而枷鎖先已繞項。違天理。觸法網。何不自畏懼。  
而乃恐嚇他人哉。同上

鄉里愚民。初入官衙。心膽墮地。舉目無親。此時出  
一言。以相寬慰。不啻春風旭日。所全實多。此隸胥  
等。不費之惠也。無如公門習氣。慣爲恐嚇之態。在  
己未必有益。而於人大有所損。且至釀成人命。可  
不慎哉。

鶴控子曰。官吏張羅而待者訟也。訟者既至。則以爲  
奇貨可居矣。當公票未行。而下吏爭任焉。隸執其票。  
則居然有司也。躁跳之狀。目不堪視。囂叫之聲。耳不  
堪聞。虛張事勢。妄逞威風。金多則諾。金少則勃然而

發狂。及其伺鞠。則奔走於階前。伺候于公門。拖累多人。而饔飧煩費。曠日持久。而旅館蕭條。茶居酒肆。著處皆耗金之地。內胥外役。何莫非索鑑之人。支吾東西而力罄。逢迎左右而囊空。稱貸求情。市產悅吏。一口之氣未伸。全盛之家幾破矣。上同

層層剝削諸般苦楚。皆涉訟鄉愚所必不能免之情境。卽承行胥隸所不可多得之生涯也。噫。同此所得幾何。何乃幸災樂禍。至於此極耶。

又曰。刑獄之凶。不獨無辜者當爲憫其沉冤。卽有故者亦當憫其迫致。或先事而周全之。激厲之。或臨事而詳求之。曲原之。或旣事而矜恤之。軫念之。皆所謂憫人之凶也。若謂自安之道。惟在人死。則罹凶者無所復望。而不忍人之心。亦幾乎息矣。上同

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公門中所見。無非呼天搶地。鳩形鵠面之人。仁心尤易觸發。正當隨時體恤。隨事矜全。以盡其不忍人之心。倘無辜者。則憐之。而有罪者。則以盡其不仁之心也。不足惜。猶非仁人之用心也。

又曰。官不持法。公行私賂。則奸者得以自操其權。而法非朝廷之法矣。出數十金以奉吏曰生。則死者亦生焉。出數十金以奉吏曰死。則生者亦死焉。出數十金以奉吏曰直。則曲者亦直焉。出數十金以奉吏曰曲。則直者亦曲焉。生死曲直。不斷之以法。而斷之以賂。是生死曲直。不操之官。而操之自奸吏矣。其害尚可言哉。同上

錢去可以復來。人死不能更活。其輕重較然也。今以數十金之賂。而曲直倒置。生死任意。豈復有天理哉。

河汾子曰。入輕爲重。受賂之官。時時有之。而舞文之吏尤甚。夫文卷獄辭掌之者吏也。吏得仇家之利。則改竄字句。或有所索於其人而不足。則誑捏辭語。往往巧施毒手。誣陷良民。使聞者懼之。名曰當路之吏。將謂可以多金而致富耶。夫毀人之肢體。以肥己之

身傾人之性命。以利己之家。是以心爲戈矛。而以筆爲鋒鏑。則死機近矣。豈有不傾覆者哉。同上

得仇家之賄。而入人於死。均爲得財計也。此與強盜劫財害命何異。吏胥每日隨同長官詰治盜賊。情事既明。何嘗不同切公忿。以爲法無可寬。豈知自己每日所爲。卽攫職害命之正盜耶。願於直堂敘案時。回光反照。一發猛省也。

又曰。刁才猾技之夫。老於公門。熟於訟事。膽氣雄豪。膚肢壯健。爭強於胥吏之驅。角勝於塘墀之對。行賄賂。有偷天之手段。斷機變。有伏勢之神通。使高者畏憚而心惶。卑者匍匐而涕隕。切骨之冤。成於白日。沒身之憾。及於黃泉。廣施禍種。固結仇根。豈不危哉。彼以訟辱人而求勝者。何不監此。同上

摹寫積蠹情狀。宛然如見。初入衙門。人不惟不以爲監。而反從而效之。惟恐不似也。亦獨何歟。

張惠菴曰。府官新莅任時。必將前任事宜。更改一番。

吏胥因得於中作弊。蓋此輩只利有事。不利無事。上生一孔。下鑽百竇。民之擾害者多矣。

上同

吏胥之樂於更改。有事名似急公。其實無非利於取錢耳。卽果有利益。民生之事無如吏胥意在取方錢。各各視為承行之出息。凡可以得錢者無不干門極好之事。而行之祇見擾害。不見利益。官固無能。吏胥更為可恨。噫。吏胥獨無人心也耶。

又曰。近時衙門人砌款單送匿揭窩訪買訪種種陰謀。

害人不小。天報有在。必無漏網。而自恃佞佛齋僧。謂可逃天譴。豈神物亦庇姦而黨惡耶。愚亦甚矣。

上同

凡百陰謀陷害之事。爲吏胥者局外旁觀。未嘗不議論其非。無如一入官衙。其時地可以害人。其機智又不能害人。或快恩仇。或圖財帛私心。鋟蔽天理滅亡。惟恐其術之不工。而計之不毒矣。豈知害人論。豈能倖免。爲此種吏胥計。與其佞佛齋僧。益增罪過。不如及早回頭改惡從善。以贖前愆。猶可挽回萬一也。

又曰。衙役迎合本官。其貌似謹。其事似忠。其才似可用。而不知其處心積慮。止欲借上以行其私也。

上同

以忠小信結本官之心。必以不公不法壞本官之事。至於罪惡貴盈姦敗露。官受其累。吏亦豈能獨免。所爭者時。有遲速不同耳。

又曰。自罪引他。有借端索詐者。有下水拖人。圖報私讎者。又有贓罪難完。扳人幫助者。此等姦弊。問官全不審察。而貪利之獄吏。又或從中指導之。皆天誅所不赦也。同上

一獄之興。本案拖累已自不少。獄吏復指使妄扳。輒轉蔓延。甚有因一人而害及數十百人。因一家而害及數十百家者。卽遇明察之官。亟爲開脫。業已筋疲力盡。身家難保矣。豈不可恨。

史摺臣云。暗箭射人者。人不能防。借刀殺人者。己不費力。自謂巧矣。而造物尤巧焉。我善暗箭。而造物還之以明箭。而更不能防。我善借刀。造物還之以自刀。而更不費力。然則巧於射人殺人者。實巧於自射自殺耳。

願體

暗地害人而人不及覺。借事害人而已。不費力。此等險惡行徑。惟衙門中人爲多。一經破敗。刑禍立在官法戒錄

至不啻自投羅網此正造物還  
以明箭而予以自殺也可畏哉

又曰。凡人之爲不善者。造物未必卽以所爲不善之事報之。而或別於一事報之。別一事又未必大不善也。而得禍甚酷。此造物報應之機權也。同上

衙門中人常有貪殘詐害作惡多端竟無所犯及至偶犯輕微較之平日所爲不過千百中一二而業已家破身亡者世人就此一事而論或以爲冤而不知平昔惡貫滿盈特借是以發其端此正造物報應之機權也試看十年中耳聞目見如此者豈少耶

唐翼修曰。凶人貪冒無恥。隨處必欲占小利而人亦畏之讓之。獨怪終身所占小利。必以一事盡喪之。而更過其所占之數。吉人守分循理。不敢妄爲。而人亦欺之侮之。故凡事受歉。然冥冥之天。必將以大福之事補之。而浮於其所受歉之數。或及其身。或及其子孫。歷觀往轍。無不然者。人生必讀書

占人利益而人畏之讓之莫如衙門中人遇守分循理之人而偏欲欺之侮之亦莫如衙門中人究

竟欺人是禍。饒人是福。冥中自有分曉。遠在兒孫近在身。尚其猛省。

又曰。僅奪人之財而不殺其人。雖有報應亦不極慘。至奪人財而并殺其人。未有不報之慘而極速者。入於吾目者不止數十人。又如官吏遇人犯法。巧於取財。開釋其罪。不顧枉法。其子孫之報亦止敗壞家財而已。若貪而又酷。以直爲曲。以曲爲直。不畏王法。不顧天理。奪財多害人衆。其禍未嘗不大。其報應未嘗不慘。或至殺身滅門者有之。凡此皆爲財所使。而得惡報者也。上同

世上有奪人財而不必殺人者。惟衙門中人。既欲得財。則必多方播弄。設計坑陷。雖置之死地。亦不顧惜。那復計及報應之慘。且速耶。

又曰。獄官獄卒。其意以酷虐不加。則賄賂不入。每借一二窮者。酷加刑具。恐嚇他囚。彼豈無人性哉。利心積慣使然也。爲府縣官者。揀一個好獄吏。最爲緊要。

上同

每聞衙門中人動曰打死狗與活狗看。又曰不見棺材不下淚。無非賣弄酷虐難堪之狀。使人不得  
不獨獄吏也。而獄吏更甚。

又曰爲善難而爲惡易者。莫如胥役之輩。與往來官府之人。何也。彼日侍官府之側。便於進言。有瑕隙者。投戈下石之利端。弊竇逢迎開導之甚易易也。非有守之人。鮮能自持者。夫方其投戈下石。逢迎開導之時。幸以爲無人知也。人卽知之。以爲莫我如何也。於是肆志行之而莫之戒。及其罹於法網也。鞭笞刑戮。上以致父母之憂。而下以貽妻子之累。辱莫甚焉。卽使王法可漏。而天必加譴。鬼必加責。能逃於身。而不能逃於子孫。正恐報遲一日。則更重一日也。何如存心寬恕。常循理法。不假公道以濟私忿。不開利端。以害萬姓。其獲福寧有量乎。上同

○刻則自已有地步可以免過也。此真一言而傷天  
地之和者也。夫不論理之是非而惟以刻爲能勢  
必事從深處吹求。則事之難行而人之不得所  
者豈少耶。卽爲自己地步寬而得過不失爲君子。  
刻則天怒人怨其得禍當更烈也。至於吏胥身居  
里黨平日豈無私恩小怨而事情一經其手時勢  
有可以爲遂爾昧却良心罔顧公論投戈下石深  
文曲法易於反掌雖編中論公私寬刻之利害而  
也。

石天基曰。愚民無知犯法。正如瞎人走入深坑。未有  
不得禍者。而彼不知是以可憫。憫之如何。勸之而已。  
婉言開導。勸也。危詞驚戒。亦勸也。有勢力者。以勢力  
行其勸戒。有智巧者。以智巧行其扶持。全在不爲利。  
不爲私。秉公處之。積誠動之而已。桐城姚司寇曰。人  
能勸一庸人爲善。世上便多一個好人。勸一惡人爲  
善。則世上少了一個惡人。又多了一個好人。其功更

倍。  
通人事

衙門中每日所見多愚而犯法之人。若肯作瞎人走坑看待。常存憐憫之心。常行勸戒之術。此中積德無量。一切倚勢作奸乘肆害之事。自然不肯復爲矣。至於勸化惡人。亦惟衙門中爲最便。

又曰。朝廷申設律法。禁民爲非。實所以保全之也。每見鄉村小民。膽小識淺。官法所在。凜如雷霆。刑杖所及。赫如鼎鑊。惟身處公門。見聞習熟。反視律令爲閒話。安刑罰爲枕蓆。辱父母之遺體。汙祖宗之清名。豈非自作之孽乎。語云。懼法朝朝樂。即是此義。同上

衙門中人。日以法律繩人。刑杖苦人。而自己反不畏法。律不畏刑杖。固由利令智昏。亦由習見生玩。身居猛省。

在官法戒錄卷之一

崑山葛正笏摺書

同訂

桂林陳弘謀榕門編輯

長洲張鳳孫少儀

臨川李安民書臣參校

法錄上

蕭何沛人以文母害用文平也。能爲沛主吏猶都掾高

夷也。

爲沛主吏猶都掾高

祖爲布衣時數以吏事護高祖及高祖爲沛公何嘗

爲丞督事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

分之何獨先入收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沛公具

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處民所疾苦者以何得

秦圖書也沛公爲漢王何爲丞相進韓信東定三秦

何收巴蜀填音鎮撫諭告使給軍食漢王數失軍何常

興關中卒補缺上以此專任何關中事漢王卽皇帝

位以何功最盛封酈侯食邑八千戶位次第一封何

父母兄弟十餘人。皆食邑。何買田宅。必居窮僻處。爲家不治垣屋。曰。令後世賢。師吾儉。不賢。母爲勢家所

奪薨謚文終侯。

漢書

沛公至咸陽。何不取金帛財物。而獨收律令圖書。當時似近於不急之務。迨後沛公得因此具知阨。宰輔器識。視爭取金帛財物。何啻天淵耶。至由刀筆吏而至相位。極人世富貴顯榮。而置宅必於窮僻。訓後惟在節儉。尤非富貴中人也。

曹參。沛人。秦時爲獄掾。

主獄之吏

從高祖定天下。戰功最多。

賜爵列侯。食邑平陽萬六百三十戶。

世世勿絕孝

惠時。爲齊相。用蓋公

齊賢人

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

相齊九年。國內安集。蕭何薨。召入爲宰相。舉事無所

變更。一遵何之約束。擇郡國吏。訥於文辭。謹厚長者。

卽除爲丞相史。吏文言刻深。欲務聲名。輒斥去之。卒

謚懿侯。百姓歌之曰。蕭何爲法。

音講直也。若畫一曹

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靜。民以寧壹。

上同

凡爲獄。掾無不以警。巧深刻爲能者也。參由獄掾。則其爲獄。掾尚謹厚而斥深刻。務名之入。何爲相能使海內治安也。自秦燔書坑儒之後。學人皆以吏爲師。一時才智胥託其中。迨漢興。蕭曹輩。佐之開兩京之盛治。可見負傑出之姿者。隨其所處。皆有建立。可以表見也。

于定國字曼倩。東海郯人。其父于公。爲縣獄史。史佐也。郡決曹。主斷獄者。決獄平。羅文法者。于公所決。皆不恨。郡中爲之立生祠。號曰于公祠。東海有孝婦。少寡。無子。養姑甚謹。姑欲嫁之。終不肯。姑恐久累少壯。自經死。姑女告婦殺姑。吏驗治。拷問。孝婦自誣服。具獄上府。于公爭之不能得。乃抱其獄具。哭於府上。因辭疾去。太守竟論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卜筮其故。于公曰。孝婦不當死。前太守強斷之。咎倘在是乎。於是太守殺牛祭孝婦塚。表其墓。天立大雨。歲熟。定國少學法于父。亦爲獄史。郡決曹。補廷尉史。以材

高累遷光祿大夫。超爲廷尉。定國乃迎師學春秋。身執經北面備弟子禮。爲人謙恭。尤重經術士。雖卑賤。定國皆與鈞禮。恩敬甚備。其決疑平法。務在哀鰥寡。罪疑從輕。加審慎之心。朝廷稱之曰。張釋之爲廷尉。天下無冤民。于定國爲廷尉。民自以不冤。爲廷尉十八歲。後爲丞相。封西平侯。年七十餘薨。謚曰安侯。始定國父于公。其門閭壞。父老方共治之。于公謂曰。少高大門閭。令容駟馬。高蓋車。我治獄多陰德。未嘗有所冤。子孫必有興者。至定國爲丞相。子永爲御史大夫。封侯傳世云。

上同

父子相繼爲獄史。稍有以刻爲能之心。其積惡流毒。豈有紀極。今觀于公父子。自爲據以及居官。平反矜疑。慈祥藹吉之氣。萃於一門。遂致封侯傳世。若操左券焉。孰謂刑獄非積德行善之地耶。

石奮。溫人。年十五。爲小吏。高祖擊項籍。過河內。與奮語。愛其恭敬。以爲中涓。官積功勞。官至大中大夫。恭

孝謹無與爲比。爲太子太傅。列九卿。子四人。皆以馴行大夫祿歸老於家。歲時過宮門闕。必下車趨。見路馬御必軾。憑軾致敬焉。子孫爲小吏來歸謁。萬石君必朝服見之。不名。子孫有過失。不誚讓。謹責爲便坐。對案不食。諸子相責。因長老肉袒謝罪。改之。乃許。子孫勝冠者在側。雖燕必冠。申申如也。僮僕訢訢如也。唯謹上時賜食於家。必稽首俯伏而食。如在上前。其執喪哀戚甚。子孫遵教亦如之。萬石君家以孝謹聞於郡國。雖齊魯諸儒質行。皆自以爲不及也。子慶爲丞相。封侯。諸子孫爲小吏。至二千石者十三人。同上

萬石君爲小吏。別無他長。惟一生恭謹。并以此訓誠後人。享一門福祿之盛。吏之天資謹愿者。但能循禮法。不敢倚勢作奸。卽是有用受福之器。縱不能致位通顯。而保守身家有餘矣。

公孫弘菑川人。少時爲獄吏。有罪免。家貧。牧豕海上。

年四十餘。乃學春秋雜說。武帝初。弘年六十。以賢良徵爲博士。使匈奴還。報不合意。免歸。後復徵賢良文學。上策詔諸儒。擢弘爲第一。拜爲博士。待詔金馬門。每朝會議。開陳其端。使人主自擇。不肯面折廷爭。上察其行慎厚。辯論有餘。習文法事。緣飾以儒術。大說之。一歲中至左內史。數年遷御史大夫。爲丞相。封平津侯。開東閣以延賢人。與參謀議。弘身食一肉。脫粟飯。精鑿者。故人賓客仰衣食。奉祿皆以給之家。無所餘。年八十。終相位。同上

史胥稍得志。便睥睨士類。食肥衣輕。務爲驕奢。平津侯自獄吏至丞相。年已垂暮。獨能開閣招賢。以俸祿給故人賓客。而身自脫粟布被。依然寒素之風。可謂難矣。

趙廣漢。字子都。涿郡蠡吾人。少爲郡吏。州從事廉潔通敏。下士。舉茂材爲令。治行尤異。守京兆尹。新豐杜建爲京兆掾。素豪俠。賓客爲姦利。廣漢先風告之。不

改於是收案致法。中貴人豪長者爲請。終無所聽。京師稱之。遷潁川太守。姦黨散落。風俗大改。壹切治理。威名流聞匈奴。廣漢以和顏接士。其遇待吏恩勤甚。備推功善歸之於下。發於至誠。吏皆輸寫心腹。無所隱匿。咸願爲用。其或負者。輒先聞知。風諭不改。乃收捕之。無所逃。爲人彊力。天性精於吏職。見吏民或夜不寢。至日。京兆政清。自漢興以來。治京兆者莫能及。

同上

爲小吏時。卽以廉潔通敏下士。見稱可知。後立蓋有所本。非僅恃智術爲鉤距也。

尹翁歸。字子兄。音況。河東平陽人。少孤。爲獄小吏。曉習

文法。是時大將軍霍光秉政。諸霍在平陽。奴客持刀

兵入市鬪。吏不能禁。及翁歸爲市吏。稽察市肆者。莫敢犯

者。公廉不受餽。百賈畏之。後去官歸家。田延年爲河東太守。行縣至平陽。召故吏五六十人。親臨見。令有

文者東有武者西。閱數十人。次到翁歸。獨伏不肯起。  
對曰。翁歸文武兼備。惟所施設。延年奇之。除補卒史。  
案事發奸。窮究事情。延年自以不能及。舉廉。歷守郡  
中。所居治理。拜東海太守。治明察。吏民賢不肖。及奸  
邪罪名。盡知之。收取黠吏豪民。案致其罪。以一警百。  
吏民皆服。改行自新。以高第入守右扶風。選用廉平。  
吏罰在必行。緩於小弱。急於豪彊。扶風大治。盜賊課  
常爲三輔最。捕盜考成爲輔中第一也。 在公卿間。潔清自守。語  
不及私。溫良謙退。不以行能驕人。病卒。家無餘財。天  
子賢之。賜其子黃金百斤。以奉祭祀。二子皆爲郡守。  
少子岑。歷位九卿。至後將軍。同上

惟能公廉不受餽。故以市吏之微而不畏大將軍。赫赫之勢也。及身爲公卿。而潔清如故。家無餘財。終始一節。豈非其砥礪者有素哉。

黃霸字次公。淮陽陽夏人。少學律令。喜爲吏。武帝末。

察廉爲河南太守。永爲人明察內敏。又習文法。然溫良有讓。知善御衆。爲永處議當於法。合人心。太守甚任之。宣帝聞霸持法平。召以爲廷尉正。廷尉屬官。後擢爲潁川太守。時上垂意於治。數下恩澤詔書。霸爲選擇良吏。分部宣布。令民咸知上意。務耕桑。節用殖財。種樹畜養。去食穀馬。米鹽靡密。細雜之務。初若煩碎。然霸精力能推行之。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就安全。治道去其太甚。外寬內明。得吏民心。盜賊日少。戶口歲增。治爲天下第一。天子下詔稱揚。賜爵關內侯。後爲丞相。封建成侯。薨。謚曰定侯。同上

吏胥生長里巷。執事官衙。於民間之情僞。官司之舉措。孰爲相宜。孰爲不宜。無不周知。他日見諸施爲。當更有條而有理。如黃公之治潁川。初若煩碎。而能推行無碍。其平素之講求。於民生利弊者。至矣。

文翁。廬江舒人。少爲郡縣吏。好學。通春秋。察舉。爲蜀

郡守仁愛好教化。見蜀地僻陋。有蠻夷風。文翁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成就歸。文翁以爲右職。用次察舉。有至郡守刺史者。又修舉學官。卽學宮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如今生員。之爲除更繇。繇役。高者補郡縣吏。次爲孝弟力田。吏民榮之。由是大化。文翁終於蜀。吏民爲立祠堂。歲時祭祀不絕。至今巴蜀好文雅。文翁之化也。同上

漢初天下未有學校。文翁首先創舉。專以人材爲務。故爲千古循良之冠。邊方小吏。學成宦顯。爲風氣所自開洵乎無人而不可造就也。

朱邑字仲卿。廬江舒人。爲桐鄉嗇夫。賦役一鄉。廉平不苛。以愛人利物爲行。未嘗笞辱人。存問耆老孤寡。遇之有恩。所部民愛敬焉。遷補太守卒史。舉賢良。爲北海太守。治行第一。入爲大司農。爲人惇厚。篤於故舊。

然性公正不可交以私。朝廷敬焉。身爲列卿。居處儉節。祿賜以共九族鄉黨。家無餘財。神爵元年卒。天子賜邑子黃金百斤。奉祭祀。初邑病且死。屬其子曰。我故爲桐鄉吏。其民愛我。必葬我桐鄉。後世子孫奉嘗祭我。我不如桐鄉民。及死。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民果共爲邑起塚立祠。歲時祭祀不絕。同上

齊夫之於一鄉。其視之不啻一家。故愛澤深長。始終戀戀。不置而一鄉之民亦思念之如祖父也。吏胥以本地人管本地事。所與交關者非其親友。卽係鄉黨。果能存心惠濟。與人方便。不貪財而忘義。不恃勢以作奸。誰不服。卽或好惡之口不齊。而公道在人。斷不至畏如狼虎。人人欲得而甘心也。

令狐茂爲壺闢三老。掌教化。一鄉武帝太子據作亂。兵敗。士不得。上怒甚。羣下憂懼。不知所出。茂上書曰。太子爲江充隔塞。充以巫蠱事誣陷太子。事進。不得見上。退則困於邪臣。冤結而無告。不忍忿忿之心。起而殺充。恐懼遁逃。子盜父兵。以救難免耳。臣竊以爲無邪心。陛下不省。

察深過太子。發盛怒。舉大兵而求之。智者不敢言。辨士不敢說。臣竊痛之。書奏天子。感悟。同上

茅疎踐犯者。雷霆之威。最難明者。骨肉之釁。茂以草明而氣壯也。吏當官府盛怒之下。每每不顧。是非阿順意指陰持兩端愧此多矣。

翟方進。字子威。汝南上蔡人。家世微賤。方進年十二。三失父。孤學。給事太守府爲小吏。遲頓同鈍不及事。數

爲掾史所詈辱。方進自傷。乃從汝南蔡父相問。己能所宜。蔡父奇其形貌。謂曰。小史有封侯骨。當以經術進。努力爲諸生學問。方進讀經。受春秋。積十餘年。經學明習。以甲科爲郎。舉明經。居官不煩苛。所至甚有威名。後爲丞相。封高陵侯。請託不行。知能有餘。兼通

文法。號爲通明相。同上

小吏封侯。雖骨相天生。亦由立志非凡。能刻苦自勵耳。當其少年遲頓。爲人詈辱時。大有動心忍性之益。故爲小吏而不足者。爲丞相而有餘也。

魏相字弱翁。濟陰定陶人。少爲郡卒史。舉賢良爲令。遷揚州刺史。考案郡國守相多所貶退。宣帝卽位。遷御史大夫。大將軍霍光薨。諸霍擅權專恣。相奏封事。謂宜有以損奪其權。破散陰謀。以固萬世之基。全功臣之世。未幾爲丞相。封高平侯。霍氏伏誅。宣帝始親萬機。厲精爲治。練羣臣。核名實。而相總領衆職。甚稱上意。數條漢興已來。國家便宜行事。及賢臣賈誼鼴錯。董仲舒等所言。奏請施行之。常敕掾史案事郡國。四方或有逆賊風雨災變。輒奏言之。與丙吉同心輔政。上皆重之。視事九歲。薨。謚曰憲侯。同上

西漢中興名相。首推魏丙。二人皆小吏。出

身協力同心寬嚴並濟。真千古盛事也。

丙吉字少卿。魯國人。治律令。爲魯獄吏。積功勞。稍遷至廷尉右監。武帝末。巫蠱事起。時宣帝生數月。以皇曾孫坐衛太子事。繫獄。吉見而憐之。擇謹厚女徒。令

保養曾孫。置閑燥處。武帝因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遣使者分條處。中都官詔獄分中都官詔獄在

所繫者十輕重。一切皆殺之。吉閉門拒使者不納。曰

皇曾孫在。他人無辜死者。猶不可。況親曾孫乎。相守

至天明。不得入。武帝聞之。悟曰。天使之也。因赦天下。

郡邸獄繫者。賴吉得生。曾孫病。吉數敕保養乳母。加

致醫藥。以私財物給其衣食。昭帝崩。無嗣。昌邑王以

淫亂廢。吉奏記大將軍霍光立皇曾孫。是爲宣帝。賜

吉爵關內侯。吉深厚不伐善。絕口不言前恩。後因掖

庭宮婢則名。自陳嘗有阿保之功。引吉爲證。上始知

吉有舊恩。而吉終不言。上大賢之。封爲博陵侯。邑千

三百戶。後代魏相。爲丞相。尚寬大。好禮讓。務掩過揚。

善爲政。能知大體。及病篤。薦杜延年于定國。陳萬年。

三人自代。後居位皆稱職。上稱吉爲知人。同上

丙丞相之保護皇曾孫可謂委曲周至矣。要止行其心之不忍。期其義之所安。非逆料其後之得爲。苟有負屈難伸。皆當爲之剖白。保護方是真心爲善。天亦未有不厚報之者。

丞相丙吉馭吏馭車嗜酒。嘗醉轔丞相車上。主吏欲斥之。吉曰。以醉飽之失去士。使此人將何所容。此不過汙丞相車茵耳。遂不去也。此馭吏邊郡人。習知邊塞警備事。嘗出適見驛騎持赤白囊貯緊急文書者。馳至。馭吏因隨至公車刺取探聽也。知虜入雲中代郡。遽歸府見吉曰。恐虜所入邊郡。二千石長吏有老病不任兵馬者。宜可豫視。吉善其言。召東曹主二千石長吏遷除案邊長吏科條其人。未已。詔召丞相御史。問以虜所入郡吏。吉具對。御史大夫卒遽不能詳知。以得譴讓。而吉見謂憂邊思職。馭吏力也。吉乃歎曰。士無不可容。能各有所長。向使丞相不先聞馭吏言。何見勞勉之有。同

此馭吏大有心胸人若以爲酒徒而斥之彼雖欲  
自效無由也官之待吏者勿以小過輕棄人而吏  
之有過獲免者益當厚自奮勵盡  
心公事圖報恩遇則兩得之矣

張敞字子高平陽人徙杜陵以鄉有秩嗇夫補太守  
卒史察廉爲甘泉倉長稍遷太僕丞昌邑王淫亂敞  
切諫顯名擢爲豫州刺史復徙爲山陽太守渤海膠  
東盜賊並起天子徵敞拜膠東相賜黃金三十斤敞  
明設購賞開羣盜令相捕斬除罪吏追捕有功上名  
尚書調補縣令者數十人由是盜賊解散吏民翕然  
國中遂平詔守京兆尹召見偷盜酋長數人貰貸其  
罪把其宿負所犯贓證令致諸偷以自贖偷長曰今一旦  
召詣府恐諸偷驚駭願一切受署敞皆以爲吏遣歸  
休置酒小偷悉來賀且飲醉偷長以赭赤汙其衣裾  
吏坐里閭閑出者汙赭輒收縛之盡行法罰枹鼓稀  
鳴市無偷盜後爲冀州刺史治盜賊亦有名同

爲鄉官爲卒史於察吏捕賊情專講求有素故由相皆以明賞罰嚴追捕爲首務卒能

東郡門卒者。門本諸生。聞太守韓延壽賢。無因自達。故代卒。延壽嘗出臨上車。騎吏護從之人。一人後至。敕功曹主選署。勞者議罰。還至府門。門卒當車。願有所言。延壽止車問之。卒曰。孝經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今日明府早駕。騎吏父來至府門。不敢入。騎吏聞之。趨出走謁。適明府登車。以敬父而見罰。得無虧大化乎。延壽舉手輿中曰。微子。太守不自知過。歸舍召見門卒。遂待用之。

上同

有才而無以自達。雖託蹤輿隸，不以爲辱。吏胥日  
在官長之前，苟有一長，無不刮目相待者。故曰：不  
患莫已知。求爲可知也。門吏以敬父爲急，而不避  
後至之罰，足徵其篤於倫理。知所重輕，韓公安得  
不肅乎？

王尊字子贛。涿郡高陽人。少孤。諸父使牧羊澤中。尊竊學問。能史書。年十三。求爲獄小吏。數歲。給事太守府。問詔書行事。尊無不對。太守奇之。除補書佐。治文書者。稱病去。事師。治尚書論語。略通大義。復爲郡決曹史。察廉。爲美陽令。以高第擢安定太守。五官掾署諸曹事。張輔。狡猾不道。姦贓百萬。尊執輔繫獄。威震郡中。盜賊分散。遷益州刺史。居部二歲。蠻夷歸附。其恩信爲司隸校尉。劾奏石顯宦官。專權擅勢。左遷。尋爲東郡太守。會河水盛溢。老弱奔走。尊躬率吏民。沉白馬祀神。請以身塞金隄。因止宿隄上。吏民數千萬人。叩頭救止。尊終不肯去。及隄壞。尊立不動。而水波稍却。迴還。退漸也。三老奏其狀。詔賜黃金二十斤。秩中二千石。數歲卒官。吏民祀之。同上

忠勇之節。根於天性。西漢第一流人物也。向時之爲牧豎小吏。正所以勵其志。而老人其材耳。

孫寶字子嚴。潁川鄢陵人。以明經爲郡吏。御史大夫張忠辟寶爲屬。欲令授子經。寶自劾去。忠固還之。後署寶主簿。錄門事者下寶徙入舍。祭竈。請比隣。忠怪之。使

事者

寶徙入舍。祭竈。請比隣。忠怪之。使

所親問寶。寶曰。高士不爲主簿。而大夫君以寶爲可。

士安得獨自高。前日君男欲學文。而移寶自近。禮有

來學義無往教。道不可詘。身詘何傷。忠聞之。甚慙。薦

寶經明質直。宜備近臣。爲議郎。遷諫大夫。廣漢羣盜

起。選爲益州刺史。寶親入山谷。諭告羣盜。皆悔過自

出。遣歸田里。自効矯制。免。後益州蠻夷犯法。上以寶

名著西州。拜爲廣漢太守。蠻夷安輯。吏民稱之。平帝

時。爲大司農。會越雋郡黃龍遊江中。太師孔光等咸

稱王莽功德比周公。宜告祠宗廟。寶曰。周公上聖。召

公大賢。尚有不相悅。著於經典。兩不相損。今風雨未

時。百姓不足。每有一事。羣臣同聲。得無非其美者。時

大臣皆失色。坐事免。終於家。建武中。錄舊德臣。以寶

孫伉爲諸

縣長同名上

却師傅之尊而甘居主簿之卑。以身可謔而道不  
可謔也。及觀其立朝大節。侃直不阿。非以道自尊  
者。不能誰謂掾曹中無氣節哉。

侯文京兆故吏。剛直不苟合。孫寶爲京兆尹。以恩禮請文。文求受署爲掾。進見如賓禮。數月。以立秋日署文東部督郵。分督所部者。入見。勅曰。今日鷹隼始擊。當順天氣。取姦惡。以成嚴霜之誅。掾部渠有其人乎。文仰曰。無其人。不敢空受職。寶曰。誰也。文曰。霸陵杜穉季。寶曰。其次。文曰。豺狼橫道。不宜復問狐狸。寶默然。穉季者。大俠。與衛尉淳于長等厚善。時淳于長方貴幸。與寶友善。以穉季託寶。文知其故。因曰。明府素著威名。今不敢取穉季。當且闔閭勿有所問。如此竟歲。吏民未敢誣明府也。卽度舍<sub>也</sub>。穉季而譖他事。衆口譙譁。

終身自墮。寶曰。受教。穉季聞知。杜門不通水火。穿舍後牆爲小戶。但持鋤自治園。因文所厚。自陳如此。文曰。我與穉季。幸同土壤。素無睚眥。顧受將命。分當相直。誠能自改。嚴將不治前事。卽不更心。但更門戶。適趣禍耳。穉季遂不敢犯法。上同

穉季豪俠之勢足以傾動朝貴。而於一掾吏畏憚。若此不敢犯法。惟文之立身嚴正。有以奪其氣而服其心也。不然鮮有不爲其所用者矣。

路溫舒字長君。鉅鹿東里人。父爲里監門。監城門者。使溫舒牧羊。溫舒取澤中蒲。截以爲牒。編用寫書。稍習善求。爲獄小吏。因學律令。轉爲獄史。縣中疑事皆問焉。太守行縣。見而異之。署決曹史。又受春秋。通大義。舉孝廉。爲山邑丞。宣帝初卽位。溫舒上書。言宜尚德緩刑。上善其言。久之。遷臨淮太守。治有異迹。卒於官。子及孫皆至牧守。上同

以讀書習善之人而求爲獄小吏其立心必有所  
在所謂公門好修行也觀其尚德緩刑書言獄吏所  
之慘刻囚人之苦楚曲折詳盡皆其爲小吏時所  
身經而目擊痛心而疾首者以此爲獄吏之照膽  
鏡也可

王訢濟南人以郡縣吏積功稍遷爲令。暴勝之薦於  
朝徵爲右輔都尉守右扶風武帝數出幸安定北地。  
過扶風見宮館馳道修治嘉之駐車拜爲真。昭帝時  
爲丞相封宜春侯。同上

訴由郡縣吏積功至縣令暴勝之薦於朝爲都尉必其  
廉能有卓卓可紀者宮館道路之修治特其經理  
地方之顯著者耳。

朱博字子元京兆杜陵人家貧好客少時給事縣庭。  
稍遷爲功曹。伉儷好交隨從士大夫不避風雨。友陳  
咸爲御史中丞坐漏泄省中語下獄博去吏間步至  
廷尉中候伺。咸掠治困篤博詐爲醫入獄得見咸。具  
知其所坐罪。博出獄又變姓名爲咸驗治數百。質證

致受掠也。榜卒免咸死罪。咸得論出。而博以此顯名。後咸

爲大將軍長史。舉博爲令。累遷琅邪太守。入守左馮翊。召見功曹。閉閣。與筆札。使自記。積受取一錢以上。無得有所匿。欺謾半言。斷頭矣。功曹惶怖。具自疏姦贓。大小不敢隱。博知其對以實。乃令就席。受敕自改而已。投刀使削所記。遣出就職。功曹後常戰慄。不敢蹉跌。博遂成就之。遷爲大司農。後爲丞相。封陽鄉侯。

同上

胥隸惟利是視。同情喜相排擠。鮮能敦朋友之誼。不避患難挺身相救者。博之行事。雖近於俠。而緩急足恃。肝膽照人。實可矯偷薄而敦古誼也。

薛宣字贛君。東海郯人。少爲廷尉書佐。都船獄吏。船

獄執金。後以大司農斗食屬。掌錢穀出納者。補不其地。音基。吾所屬。

琅邪太守趙貢見宣。甚悅其能。令妻子與相見。戒曰。贛君至丞相。我兩子亦中丞相史。察宣廉。遷都尉丞。

舉茂才爲令。以明習文法。補御史中丞。甚知名。出爲臨淮太守。徙陳留。入守左馮翊。所至稱治。宣爲政。賞罰明。用法平而必行。所居皆有條教可紀。多仁恕愛利。嘗因至日休吏。節日休賊。曹掾主盜賊者。張扶獨不肯休。坐曹治事。宣出教曰。蓋禮貴和。人道尚通。日至。吏以令休。所由來久。曹雖有公職事。家亦望私恩意。掾宜從衆歸對妻子。設酒肴。請隣里。一笑相樂。扶慙愧。官屬善之。郡中清靜。遷御史大夫。數月爲丞相。封高陽侯。署趙貢兩子爲丞相史。同上

觀教掾之言。知薛君未遇時。作事必和而能通。不以異衆爲能矣。太守賞識於風塵之中。決其必爲丞相。蓋不違道以干譽。不矯情以立異。正是宰臣氣度也。

王吉字子陽。琅邪臯虞人。少好學明經。以郡吏舉孝廉爲郎。後爲昌邑中尉。王好游獵。驅馳國中。動作士節。吉上疏諫爭。甚得輔弼之義。昭帝崩。士嗣霍光迎

昌邑王吉卽奏書戒王。謂大王以喪事徵。宜日夜哭。泣悲哀。政事一聽大將軍。霍光未幾。王以淫亂廢。昌邑羣臣皆坐。坐罪。吉以忠直數諫正。得減死。起家爲益州刺史。徵爲博士。諫大夫。是時外戚許史王氏貴寵。而宣帝躬親政事。任用能吏。吉上疏言得失。謂宜謹選左右。審擇所使。與公卿大臣。延及儒生。述舊禮。明王制。又言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驚。不通古今。士益於民。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外家及故人。可厚以財。不宜居位。吉與貢禹爲友。世稱王陽在位。貢公彈冠。言其取舍同也。子駿爲御史大夫。孫崇爲大司空。封扶平侯。同上

子陽忠言謙論。切中當時之弊。儒而不迂。吏而不俗。經術吏治。可謂兼之矣。

何武字君公。蜀郡郫縣人。兄弟五人。皆爲郡吏。郡縣敬憚之。武弟顯家有市籍租。常不入縣數負欠其課。

市齋夫求商

晉  
姓名

捕辱顯家。顯怒。欲以吏事中商。武

曰。以吾家租賦繇役。不爲衆先奉公。吏不亦宜乎。武卒白太守。召商爲卒史。州里聞之。皆服焉。舉賢良方正。拜爲諫大夫。遷揚州刺史。所舉奏二千石長吏。必先露章。服罪者免之而已。不服。極法奏之。抵罪。或至死。九江太守戴聖。行治多不法。前刺史以其大儒。優容之。武使從事廉得其罪。聖懼。自免。後爲博士。毀武於朝。武聞之。終不揚其惡。而聖子賓客爲羣盜。繫廬江。聖自以子必死。武平心決之。卒得不死。聖慙服。武行部。必先卽學宮。見諸生試其誦論。問以得失。然後入傳舍。出記。問墾田頃畝。五穀美惡。已乃見二千石。以爲常。後爲大司空。封汜鄉侯。食邑千戶。武爲人仁厚。好進士。獎人之善。然疾朋黨。問文吏。必于儒者。問儒者。必於文吏。以相參檢。欲除吏。先爲科例。以防請。

託其所居亦無赫赫名去後常見思

上同

兄弟五人爲吏倚恃聲勢以負租而有餘怒嗇夫之督催欲以事中傷之奸蠹行徑往往如此武獨能平心引咎反怨爲德其氣量固已不同異日之平恕含容獎進善類爲名公卿始基於此藉非武滅也何氏一門五吏積惡可以身尚望其疊膺顯秩哉

何並字子廉平陵人爲郡吏至大司空掾事何武武高其志節舉能治劇爲長陵令道不拾遺遷隴西太守旋徙潁川是時潁川鍾元爲尚書令領廷尉用事有權弟威爲郡掾贓千金並使吏格殺之陽翟輕俠趙季李穎多畜賓客以氣力漁食閭里至姦人婦女持吏長短從橫郡中聞並且至皆亡去並敕吏往捕之皆縣頭於市郡中清靜表善好士見紀潁川名次黃霸性清廉妻子不至官舍數年卒子恢爲關都尉建武中以並孫爲郎

同上

馭吏威嚴若此自爲掾史時必能謹身飭法不肯輕受一錢何司空之高其志節不虛也

鮑宣字子都。渤海高城人。好學明經。爲縣鄉嗇夫。後爲都尉。太守功曹。舉孝廉爲郎。病去官。復爲州從事。  
隨刺史出巡者。主府史署用甚敬重。  
大司空何武除宣爲西曹掾。董賢貴幸。宣因日蝕上書。言董賢本無葭莩之親。但以令色諛言自進。賞賜無度。竭盡府藏。又使使者將作治第。上冢有會。輒太官爲供。不合天意。宜免遣就國。以視天下。上感異。拜爲司隸。同上

由嗇夫而爲功曹。由從事而爲西曹掾。其沉淪於下吏者久矣。苟得一官。宜瞻顏。之唯恐不周。回護之唯恐不暇。乃敢批逆鱗。効權倖。此豈利祿中人所能及哉。

龔勝字君賓。楚人。爲郡吏。舉茂材爲令。哀帝時徵爲諫大夫。數上書。言百姓貧盜賊多。吏不良。風俗薄。災異數見。不可不憂。制度太奢。刑罰太深。賦斂太重。宜以儉約先下。累遷光祿大夫。王莽秉政。勝謝病歸。莽

既篡國。遣使奉安車駟馬迎勝。勝知辭不見聽。因預  
敕棺斂葬事。不復開口飲食。積十四日死。上

楊子雲文章絕世。不免莽大夫之譏。冀生志行潔清。守死善道。求之儒林。不可多得。豈知郡吏中竟有是人耶。

焦延壽。字贛。梁人。少貧賤。治易。以好學得幸梁王。王供其資用。令極意學。既成。爲郡史。察舉補小黃令。以候伺先知姦邪。盜賊不得發。愛養吏民。化行縣中。舉最當遷。三老官屬上書。願留贛。有詔許增秩留。卒於小黃。上同

人但知焦贛爲治易名家。有功經學。不知其惠政在民。竟同古之遺愛也。可見讀書習吏。相需爲用。有志者可以勉矣。可

樓護。字君卿。齊人。父世醫也。護辭其父。學經傳。爲京兆吏。數年。甚得名譽。爲王氏五侯上客。擢爲天水太守。復以薦爲廣漢太守。後封息鄉侯。列爲九卿。初護

有故人呂公無子歸護。護身與呂公妻與呂嫗。

老婦稱呂

公妻同食及護家居。妻子頗厭呂公。護聞之流涕責其

妻子曰。呂公以故舊窮老。託身於我。義所當奉。遂養

呂公終身。護卒。子嗣其爵。

同上

樓君卿舍醫爲吏曳裾侯門乃馳逐聲氣者也。獨其厚遇故人始終無倦可以爲法故錄之。

寇恂字子翼。上谷昌平人。初爲郡功曹。太守耿況甚

重之。王莽敗更始

光武族兄聖公先立爲帝改年更始。使使者徇郡國

收況印綬。恂勒兵入見使者。就請之曰。耿府君在上

谷久爲吏人所親。今易之得賢則造次未安。不賢則

祇生亂。爲使君計莫若復之以安百姓。使者不應。恂

叱左右取印綬帶況。使者不得已。乃承制詔之。恂復

與門下掾共說況歸光武。拜恂爲偏將軍。佐光武定

天下。爲潁川汝南太守。盜賊清淨遷爲執金吾。

官後名。

潁川盜起。從車駕南征。潁川百姓遮道請曰。願復借

寇君一年。恂經明行修。名重朝廷。所得秩奉厚。施朋

友故人。時人歸其長者。卒。謚威侯。

後漢書

按光武中興與恂同時佐命者尚有馮異賈復起郡縣掾吳漢傅俊起亭長蓋廷起州從事臧宮起

游徼銚期起賊曹掾王霸起郡決曹掾任光起夫陳俊祭遵馬成堅鐸起郡縣吏後皆圖畫雲臺卽世所稱二十八將者也。景運天開篤生名世而小吏且居其大半人才豈可以流品限耶。

杜詩字公君。河內汲人。少有才能。仕郡功曹。有公平稱。更始時。辟大司馬府。建武元年。歲中三遷爲侍御史。安集洛陽。時將軍蕭廣放縱兵士。暴橫民間。詩勅曉不改。遂格殺廣。還以狀聞。世祖賜以棨戟。復使之河東。誅降逆賊。累遷南陽太守。性節儉。而政治清平。善於計略。省愛民役。造作水排。鑄爲農器。用力少。見功多。百姓便之。又修治陂池。廣拓土田。比室殷足。時人方於召信臣。前漢循吏。故南陽爲之語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視事十年。政化大行。同上

從來公門中。最多不平之事。蓋止知有己。而不知人。止知有利。而不知有義。遂使是非倒置。曲直不分。入之含冤負屈者。不知凡幾。官衙無公道。鄉里復有風俗耶。杜君仕郡功曹。獨以公平見稱。其必無自私自利之心可知矣。後治南陽而政化清平。人歌衆母皆由此公平一念推之者也。

索盧放字君陽。東郡人。署郡門下掾。更始時使者督

索盧放。歸心皇漢者。實以聖政寬仁故也。而傳車所過。王氏歸心皇漢者。實以聖政寬仁故也。而傳車所過。

未聞恩澤。太守受誅。恐天下惶懼。各生疑變。夫使功者不如使過。願以身代太守之命。遂前就斬。使者義而赦之。由是顯名。徵爲洛陽令。政有能名。以病乞身。徙諫議大夫。數納忠言。後以疾去。建武末。復徵不起。光武使人輿之。見於南宮雲臺。賜穀二千斛。遣歸。除

子爲太子中庶子。卒於家。

上同

當更始時。天下大亂。使者假虎狼之威。馮陵郡國。皆非情理所能喻者。索君以門下掾。奮不顧身。救太守於刀鋸之下。何其壯也。及世宇清明。一爲縣令。堅臥不起。淡然於功名爵祿之間。高致尤不可

及耶

鮑永字君長。上黨屯留人。爲郡功曹。少有志操。事後母至孝。妻嘗於母前叱狗。永卽去之。王莽以永父宣不附己。欲滅其子孫。都尉承望風旨。欲害永。太守苟諫擁護。召以爲吏。常置府中。永因數爲諫陳。興復漢室。翦滅篡逆之策。諫每戒永曰。君長幾事不密。禍倚人門。永感其言。及諫卒。自送喪歸扶風。太守趙興復署永功曹。時有矯稱侍中止傳舍者。興駕往謁之。永疑其詐。諫不聽。乃拔佩刀截馬當胸而止。後數日。詔書果下。捕矯稱者。永由是知名。舉秀才不應。更始二年徵。再遷尚書僕射。行大將軍事。有功略。封關內侯。爲司隸校尉。行縣至扶風。椎牛上苟諫冢。殺牛以祭墓。厚報其德。子昱。復爲司隸。

同上

殺牛以祭墓。厚報其德。

當患難竄匿之餘。而捲捲以興復漢室。翦滅篡逆爲念。不愧忠臣之子矣。迨功建名立身。爲列侯。三

世司隸信乎忠  
孝之貽澤長也。

馮勤字偉伯繁陽人。八歲善計。算術爲太守銚期功曹。有高能稱。薦於光武。除爲郎中。給事尚書。圖議軍糧。在事精勤。每引進。帝輒顧謂左右曰。佳乎吏也。使典諸侯封事。差量功次輕重。國土遠近。地勢豐薄。不相踰越。莫不厭服焉。自是封爵之制。非勤不定。帝益以爲能。尚書衆事。皆令總錄之。以勤勞賜爵關內侯。遷司徒。上同。

刑名錢穀均爲吏胥所事。刑名出入。動關身命。作福易作禍。尤易故集。中所載法戒。刑名之吏爲多。然錢穀之吏。雖止司書。算其中亦關國計。民生。吏能下欺民上。不侵官以不取。爲與行不費之惠。善矣。更能持籌遠計。弭患未然。使百廢具興。一勞永逸。不更善乎。自古及今。凡體國經野。發政施仁。能使之事。未嘗不從胥吏握算中來也。馮勤之善計。能使功效。次輕重。國土遠近。地勢豐薄。不相踰越。由是爵賞均平。諸侯悅服。上無偏枯之澤。下無觖望之心。所裨於國家者甚大。宜其賜侯爵。遷司徒。以報厥功。也要其一生所得力。不外在事精勤。精則凡所措鉅細。不遺勤則。不畏煩難。始終無懈。而

毋狃精勤二字。又須從公字來。願錢穀之吏。

杜林字伯山。扶風茂陵人。博洽多聞。時稱通儒。初爲郡吏。隗囂聞林志節。欲用之。林終不屈。光武徵拜侍御史。引見。問以經書故舊。及西州事。甚悅之。賞賜加厚。建武中。羣臣請復肉刑。林奏以爲古之明王深識遠慮。動居其厚。不務多辟。不肯多殘害也。宜如舊制。不合翻移。帝從之。後爲大司空。薨。帝親自臨喪送葬。同上

杜君以郡吏而博洽多聞。隗囂欲用之。終不爲屈。可謂有識有守者矣。內刑一奏議論正大千古不無屈易。郡吏中有此通儒。宜其屢被超擢。多所建立也。

虞延字子大。陳留東昏人。少爲戶牖亭長。時王莽貴人魏氏賓客放縱。延率吏卒突入其家捕之。以此見怨。故位不升。王莽末。天下大亂。延常嬰甲冑。擁衛親族。捍禦鈔盜。賴其全者甚衆。太守富宗聞延名。召署功曹。宗性奢靡。車服器物。多不中節。延諫曰。昔晏嬰

輔齊鹿裘不完。季文子相魯。妾不衣帛。以約失之者鮮矣。宗不悅。延卽辭退。有頃。宗果以侈縱被誅。臨刑。擗涕而歎曰。恨不用功。曹虞延之諫。爲洛陽令。外戚斂手。莫敢犯法。遷南陽太守。後徵爲太尉。遷司徒。歷位二府十餘年。上同

以新莽滔天之勢。而一亭長敢櫻其鋒。雖責勇。不是過矣。至于其擁衛親族。必盡其力。規諫太守。務盡其心。又何其忠且仁也。其爲令而使強戚奉法。則亦無忘亭長功曹時之素志耳。延誠下吏。中人傑也哉。

虞經。武平人。爲郡獄吏。案法平允。務存寬恕。每冬月上其狀。恒流涕隨之。嘗稱曰。東海于公高爲里門。而其子定國卒於丞相。吾決獄六十年矣。雖不及于公。其庶幾乎。子孫何必不爲九卿邪。故字孫詡曰升卿。詡立功名。仕至司隸校尉。上同

爲善之報。于古不爽。而公自此而决。其後之必昌。非有計功之心。公以于公自比。而决其後之必昌。門中陰德。響應尤神。虞

正以默證其平生也。孫之功名貴顯，果若操券而得爲善者不當益堅其願力乎。

第五倫字伯魚。京兆長陵人。少介然義行。久宦不達。建武初爲京兆市掾。每見詔書曰。此聖主也。吾行且遇時。衆皆笑之。補淮陽國醫工長。從王朝京師。得見帝。問政事。稱旨。拜會稽太守。禁淫祀。屠牛身自斬芻飼馬。妻躬執爨。每受俸裁留一月糧。餘悉賤貿與民。之貧困者。後守蜀郡。吏有鮮車怒馬者。皆罷遣。更選孤貧志行之人任之。蜀政清平。所任吏多至九卿。事肅宗爲司空。在位以貞白稱。雖天性峭直。然疾俗吏苛刻。論議常依寬厚。奉公盡節。壽八十餘。子頡。曾孫種。皆居官。世稱廉直焉。同上

市掾。主市肆之貿易者也。方販夫賈豎之爲伍。而慨然有用世之志。其自負固已不凡矣。觀其見詔書而自喜。早有不容已於斯世。斯民之念。至其天性峭直。而又疾俗吏苛刻。論議常依寬厚。則深得爲政之大體者也。

孔奮字君魚扶風茂陵人署議曹掾守姑臧長在職四年財產無所增事母孝謹奉養極求珍膳躬率妻子同甘菜茹力行清潔治貴仁平被召單車就路吏民及羌胡更相謂曰孔君清廉仁賢舉縣蒙恩如何今去不報其德遂相賦斂牛馬器物千萬以上追送數百里奮謝之一無所受爲武都太守舉郡莫不改操爲政明斷甄善疾非見有美德愛之如親其無行者忿之若讐郡中稱爲清平上同

贓吏之不顧行檢多爲妻子所累孔君能躬率妻子同甘菜茹所以得全其清節也否則所需既多所求無饜未有不以賄敗者矣以儉養廉之說不但官長奉職之良規亦吏胥保身之要道也

應奉字世叔汝南人少聰明爲郡決曹史行部二二縣錄囚徒數百千人及還太守備問之奉口說罪繫姓名坐狀輕重無所遺脫時人奇之爲武陵太守慰納叛蠻興學校舉側陋政稱蠻俗遷司隸校尉糾

舉姦違不避貴戚著漢書後序多所述載

同上

口說數百千人姓名罪狀無一遺脫以此聰明體察獄情何情不得觀其後慰納叛蠻興學校舉側陋足知其聰明而不苛刻誠哉爲一代名儒也豈可以郡吏少之

朱暉字文季南陽宛人爲郡吏太守阮況嘗欲市暉婢暉不從及況卒暉乃厚贈送其家人或譏焉暉曰前阮府君有求於我所以不敢聞命誠恐以財貨汚君今而相送明吾非有愛也東平王蒼聞而辟之正月朔日蒼當入賀故事少府給璧是時帝舅陰就爲府卿吏傲不奉法蒼坐朝堂漏且盡求璧不可得暉望見少府持璧卽往給音殆之曰我數聞璧而未嘗見請試觀之主簿以授暉暉顧召令史奉之奉之於蒼主簿大驚遽以白就就曰朱掾義士勿復求更以他璧朝蒼旣罷召暉謂曰屬者掾自視孰與藺相如帝聞壯之以暉爲衛士令再遷臨淮太守吏人爲之歌曰

彊直自遂。南陽朱季。吏畏其威。人懷其惠。後遷爲尚書令。以老病乞身。拜騎都尉。同上

官長無所求於吏。尚百計逢迎之中。之以慾。以爲固寵營私之地。今太守欲市暉婢。而暉竟不從。恐汚官長名節。真能自守。以正而愛人。以德者也。奪璧之舉。繼躅相如。南陽之歌。希風召伯。豈不偉然士哉。豪傑

鄭弘字巨君。山陰人。少爲鄉嗇夫。太守第五倫行春。

太守常以春行見而奇之。召署督郵。舉孝廉。弘師同縣勸農。賑乏。見而奇之。召署督郵。舉孝廉。弘師同

郡河東太守焦貺。楚王英謀反發覺。以疏書也。引貺。貺

被收。於道士沒。妻子閉繫詔獄。掠考連年。諸生故人

懼相連及。皆改變名姓以逃其禍。弘獨髡頭負鐵鎖。

詣闕上章。爲貺訟罪。顯宗覺悟。卽赦其家屬。弘躬送

貺喪。及妻子還鄉里。自是顯名。由令守官至太尉。同上

貺已死。而猶訟其非辜。恤其妻子。篤於公義。終始如一。其爲嗇夫。治行必有可觀。第五倫識之於風爽。塵不

周章字次叔。南陽隨人。爲郡功曹。大將軍竇憲免封  
冠軍侯就國。章從太守行春到冠軍。太守猶欲謁之。  
章進諫曰。今日公行春。豈可越儀私交。剖符大臣。千  
里重任。舉止進退。其可輕乎。太守不聽。遂便升車。章  
前拔佩刀。絕馬鞅。乃止。及憲被誅。公卿以下。多以交  
關得罪。太守幸免。以此重章。舉孝廉。歷位司空。同上

趨承權貴。惟恐不及。爲官者類然。況於吏乎。周君  
以正義責其太守。後竟以此免禍。其識遠矣。剖符  
千里。居之者不自重。而屬吏兢兢焉。惜之。此其所以終爲大臣也。

康范字叔度。京兆杜陵人。爲郡功曹。太守鄧融爲州  
所案。范知事譴難解。欲以權相濟。乃托病求去。東至  
洛陽。變姓名。代廷尉獄卒。居無幾。融果徵下獄。范遂  
得衛侍左右。盡心勤勞。融怪其貌類范。而殊不意。乃  
謂曰。卿何似我故功曹也。范訶之曰。君困厄。督亂邪。  
語遂絕。恐人知之。爲不相識也。者呵止之。不復接談也。融繫出困病。范隨而

養視及死竟不言。身自將車送喪至南陽。葬畢乃去。  
後辟公府。會薛漢坐楚王事誅。故人門生莫敢視范。  
獨往收斂之。顯宗大怒。召范詰責。范叩頭曰。臣愚戇。  
不勝師資之情。罪當萬坐。帝貰之。由是顯名。舉茂才。  
數月。再遷爲雲中太守。會匈奴大入塞。范令軍士各  
交縛兩炬。爇火營中。虜遙望火多。謂漢兵救至。大驚。  
范令軍中蓐食。晨往赴之。斬首數百級。虜由此不敢  
向雲中。後頻歷郡守。隨俗化導。各得治宜。遷蜀郡太  
守。其俗尚文辯。好相持短長。范每厲以淳厚。不受偷  
薄之說。成都邑宇逼側。舊制禁民夜作。作女工。以防火  
災。范毀削先令。但嚴使儲水而已。百姓爲便。乃歌之。  
曰。廉叔度來何暮。不禁火。民安作。音做。平。生無襦。今五  
袴。同上

漢世最重名節。屬吏之於府主分若君臣。情同師友。多有患難周旋。蹈死勿顧者。後世相承以貌相

御人矣。如叔度諸人之風真堪砥礪。薄俗也。

楊終字子山。成都人。年十三爲郡小吏。太守奇其才。

遣詣京師受業。習春秋。顯宗時徵詣蘭臺。拜校書郎。

與班固賈逵等於白虎觀論考五經同異。受詔刪太

史公書爲十餘萬言。兄鳳爲郡吏。太守廉范爲州所

考。遣鳳候終。以終有才望。求爲之計也。終爲范游說。坐徙北地。詔

貰還故鄉。後徵拜郎中。

上同

以郡小吏而有奇才。自是有用之器。所少者經書耳。太守遣之從師受業。習春秋。遂致列儒林之選。操筆創之權。爲官辨冤。得是非之公。爲兄弟獲譴。亦仁者之遇。無非其窮經稽古之效也。然則吏而有才。其讀書尤不可少哉。

鍾皓字季明。潁川人。爲郡著姓。世善刑律。皓以篤行稱。同郡陳寔。年不及皓。皓引與爲友。皓爲郡功曹。會辟司徒府。臨辭。太守問誰可代者。皓曰。明府欲必得其人。西門亭長陳寔可。寔聞之曰。鍾君似不察人。不

知何獨識我。皓及荀淑並爲士大夫所歸慕。李膺嘗嘆曰。苟君清識難尚。鍾君至德可師。同上

鍾姓世善刑律。至於刑律不尚深刻。善於篤行稱其爲郡功曹。亦必明於仁恕忠厚之陳寔。而李膺亦有至德可師。惟在執司刑律者。遂有傷於厚德耶。吏之習刑。皓爲法。當以皓爲法。

陸續。吳人。字智初。仕郡戶曹史。時歲荒。民饑困。太守尹興。使續於都亭賦民餧粥。續悉簡閱其民。訊以名氏。事畢。興問所食幾何。續因口說六百餘人。皆分別姓名。無有差謬。興異之。刺史行部見續。辟爲別駕從事。以病去。還爲郡門下掾。是時楚王英謀反。事連尹興。徵詣廷尉獄。續與主簿梁宏。功曹史馴勳。詣獄就考。肌肉消爛。終無異辭。續母至京師。無緣與續相聞。但作饋食付門卒以進之。續對食悲泣。不能自勝。使者怪而問其故。續曰。母來不得相見。故泣耳。使者大

怒以爲獄門吏卒通傳意氣。續曰：因食餉羹，識母所自調和，故知來耳。非人告也。使者問何以知母所作。續曰：母常截肉未嘗不方，斷葱以寸爲度，是以知之。使者陰嘉之。上書說續行狀。帝卽赦興等事，還鄉里。長子稠，廣陵太守。有理名。中子逢，樂安太守。少子襄，力行好學，不慕榮名。連徵不就。同上

於簡閱饑民見其才。於辨證太守見其義。於泣對母食見其孝。雖終於掾史而百世之下猶令人客慕其人也。

雷義，字仲公，豫章鄱陽人。初爲郡功曹，擢用善人，不伐其功。嘗濟人死罪，舉者後以金二斤謝之。義不受。金主伺義不在，默投金於承塵。施於屋上以上承塵土者後葺理屋宇，乃得金。金主已死，無得復還。義乃以付縣曹。後舉孝廉，拜尚書侍郎。有同時郎坐事當居刑作。義默自表取其辜。以此論司寇。同臺郎覺之，委位自上。

乞贖義罪。順帝詔皆除刑。義歸舉茂才讓於同學支陳重。刺史不聽。義遂佯狂被髮走。不應命。鄉里爲之語曰。膠漆自謂堅。不如雷與陳。三府同時俱辟二人。

上同

濟人死罪。本無望報之心。罪者酬之以金。至默投於屋間而去。意亦誠矣。及得金之日。而其人已死。不得已而受於義。無傷也。竟付之縣曹。若斯人者。方是一介不取。誠心爲善。不但吏胥中罕有其儔。卽士大夫亦不多覩耳。

仇覽字季智。陳留考城人。少爲書生。淳默。鄉里無知者。年四十。縣召補吏。選爲蒲亭長。勸人生業。爲制科令。至於果菜爲限。雞豕有數。農事既畢。乃令子弟羣居就學。其剽輕游恣者。皆役以田桑。嚴設科罰。躬助喪事。賑恤窮寡。期年稱大化。覽初到亭。有陳元者。獨與母居。而母詣覽告元不孝。覽乃親到元家。與其母子陳人倫孝行。譬以禍福之言。元卒成孝子。鄉邑爲

之諺曰。父母何在。在我庭。化我鳴梟。哺所生。

上同

在十里曰亭。亭長之職與今之圖書總甲等耳。而意  
在勸人爲善。卒能使不孝者感悟。復歸於孝居。然  
收興行教化之益矣。彼托身公門者。其可以導入  
爲善。當更易於亭長。柰何不以此爲勸善之地。而  
徒以爲漁利之藪也。

孟嘗字伯周。會稽上虞人。其先三世爲郡吏。竝仗節  
死難。嘗少修操行。仕郡爲戶曹史。上虞有寡婦至孝。  
養姑。姑年老。壽終。夫女弟先懷嫌忌。乃誣婦鳩其母。  
列訟縣庭。嘗知枉狀。備言於太守。太守不爲理。嘗哀  
泣謝病去。婦竟冤死。郡中連旱二年。後太守殷丹到  
官訪問其故。嘗詣府具陳寡婦冤訟。丹卽刑訟女而  
祭婦墓。天應澍雨。穀稼以登。嘗後爲合浦太守。郡不  
產穀實。而海出珠寶。先時宰守竝多貪穢。珠遂徙於  
交趾郡界。嘗到官。革前弊。求民病利。曾未踰歲。去珠  
復還。百姓皆反其業。商貨流通。稱爲神明。被徵當還。

吏民攀車請之。嘗不得進。乃載鄉民船夜遁去。隱處窮澤。身自耕傭。隣縣士民慕其德。就居止者百餘家。

上同

三世死節已難。三世爲吏而死節尤史冊所罕見也。嘗之爲吏。以申冤枉。爲汲汲。至以去就爭之。此知有公。不知有私者也。其居官也。廉靜愛民。異蹟表著。如嘗者可謂世濟其美者矣。

魯恭字仲康。扶風人。有至性。年十二喪父。號慟喪禮

過成人。待弟不友愛。恭欲先就。不名託疾。不應舉。不舉後。乃爲郡吏。謙遜不爲名高。勤習吏事。言動不苟。後拜中牟令。專以德化民。不任刑罰。民有爭田者。守令不能決。恭爲平理。皆退而自責。以田相讓。教化大行。吏人懷服。蝗不入境。雉不怛人。童子不攫生。號稱三異。徵爲侍御史。遷光祿勳。選舉清平。京師貴戚莫能枉其正。上同

爲吏而不爲利。動已是難事。今并不求名高。其立心可謂純正矣。異日中牟之化。有以孚童豎而格

昆蟲皆  
由於此

任延爲武威太守。自掾史子孫皆令詣學受業。復其

徭役。章句既通。悉顯拔榮進之。郡遂有儒雅之士。同

據史子孫所耳聞目見無非刑名法律之事。故才者習於深文。不肖者作奸犯科。無所不至。不復知仁義忠信爲何事矣。任公皆令詣學受業。正欲以詩書導其善氣也。豈徒慕儒雅之虛名乎。

王渙字稚子。廣漢郪人。少好俠。任氣力。晚而折節。敦

儒學。習尚書。讀律令。略舉大義。爲太守陳寵功曹。當

職剖斷。不避豪右。寵風聲大行。和帝問寵曰。在郡何

以爲理。寵頓首曰。臣任功曹王渙。以簡賢選能。主簿

鐸顯拾遺補闕。臣奉宣詔書而已。渙由此顯名。舉茂

材除溫令。縣多姦猾。積爲人患。渙以方略悉誅之。境

內清夷。商人露宿於道。終無侵患。爲洛陽令。以平正

居身。得寬猛之旨。其寃嫌久訟。歷政所不斷。法理所

難平者。莫不曲盡情詐。壓塞羣疑。病卒。百姓致奠以

千數喪歸經弘農民庶皆設槃案於路詔以其子爲郎中鐸顯後亦知名安帝時爲豫州刺史天下饑荒競爲盜賊州界收捕萬餘人顯愍其困窮輒擅赦之因自劾奏有詔勿理後至長樂尉

上同

古以任用功曹爲賢今以聽信吏胥爲戒非時勢有不同吏胥之賢不肖相去懸殊耳稚子公平正直自其爲吏而已然矣今之吏胥苟有公平正直如稚子者豈非官司之所樂得任用者哉官司得一公平正直之吏何患不能坐致治理哉然則使官司不敢任吏而防閑惟恐不至者固非盡官司之故也

第五訪字仲謀京兆長陵人少孤貧常傭耕以養兄嫂有閑暇則以學文仕郡爲功曹察孝廉補新都令政平化行三年之間隣縣歸之戶口十倍遷張掖太守歲饑粟石數千訪乃開倉賑給以救其敝吏懼譴爭欲上言訪曰若上須報是棄民也太守樂以一身救百姓遂出穀賦人順帝璽書嘉之由是一郡得全

官民並豐。界無姦盜。遷護羌校尉。邊境服其威信。同上  
開倉賑饑。不惜一身。以救百姓。其任事之勇。皆動於心之所不容已也。具此一副熱腸。其爲功曹時利濟當復不少。

童恢字漢宗。琅邪姑幕人。少仕州郡爲吏。司徒楊賜聞其執法廉平。乃辟之。及賜被劾當免。掾屬悉投刺去。恢獨詣闕爭之。及得理。掾屬悉歸府。恢杖策而逝。由是論者歸美。復辟公府。除不其令。吏人有犯。輒隨方曉示。若稱職行善者。皆賜酒肴以勸勵之。耕織種牧。皆有條章。一境清淨。牢獄連年無囚。比縣流人歸化。徙居二萬餘戶。吏人爲之歌頌。青州舉尤異。遷丹陽太守。同上

趨炎附勢。人情類然。吏胥尤甚。當府主有事之時。人去之惟恐不速。童獨挺身營救。及事既得白。舊吏稍稍復來。而童竟飄然遠引。此種節概。當與魯仲連一輩人頡頏千古也。

吳良字大儀。齊國臨淄人。初爲郡吏。歲日與掾史入

賀門下掾王望舉觴上壽。詔太守稱功德。良於下坐勃然進曰。望佞邪之人。欺詔無狀。願勿受其觴。太守斂容而止。讞罷。轉良爲功曹。恥以言受進。終不肯謁。後遷司徒長史。每處大議。輒據經典。不希旨偶俗。以

徵時譽。

同上

大凡掾吏率多諂事長官。且惟恐長官之不受諂也。吳君侃侃數言足以愧邪佞之心。而振士夫之氣。異日立朝風采。即此可見。

鄭均字仲虞。東平任城人。少好黃老書。兄爲縣吏。頗受禮遺。均數諫止。不聽。卽脫身爲傭。歲餘得錢帛歸。以與兄曰。物盡可復得。爲吏坐贓。終身捐棄。兄感其言。遂爲廉潔。

同上

淮。恐兄之以贓敗。而身爲傭。作以給其求。卒能感悟。兄心改行。自好。此千古悌弟也。爲吏坐贓。終身捐棄。此言至爲痛切。今之胥吏。無不嗜利者。當以此二語。時懸心目間。

樂恢字伯奇。京兆長陵人。父親爲縣吏。得罪於令

將殺之。恢年十一。俯伏寺門。晝夜號泣。令矜之。卽解出親。恢長好經學。篤志爲名儒。性廉直介立。行不合己者。雖貴不與交。仕本郡吏。太守坐法誅。故人莫敢往。恢獨奔喪行服。坐罪歸。復爲功曹。選舉不阿。請託無所容。同郡楊政數衆毀恢。後舉政子爲孝廉。由是鄉里歸之。辟司空牟融府。會第五倫代融爲司空。恢以與倫同郡。不肯留。諸公多其行。連辟之。皆不應。後徵拜議郎。將軍竇憲出征匈奴。恢數上書諫爭。朝廷稱其忠。同上

恢年十一而能號泣救父。其至性有過人者。平生剛方正直之概。皆自踐履篤實中醞釀而出。豈好爲名高者哉。

袁安字邵公。汝南人。爲縣功曹。爲人嚴重有威。見敬於州里。奉檄詣從事。從事因安致書於令。安曰。公事自有郵驛。私請則非功曹所傳。辭不肯受。從事瞿然。

而止。後舉孝廉，除陰平長。所在吏人畏而愛之。拜楚郡太守，出寃繫者四百餘家。爲河南尹，政號嚴明。爲司徒數年，以天子幼弱，外戚擅權，每朝會進見，及與公卿言，未嘗不噫嗁流涕。自天子及大臣，皆恃賴之。子孫世爲三公。上同

爲人致書，似無關於大節，而斷然不苟如此。平日有受請託，通貨賂以營其私者哉？後爲司徒，正色立朝，乃心王室，天子大臣皆倚以爲重。可謂社稷之臣矣。何掾史中之人傑也。

種嵩字景伯，河南洛陽人。爲縣門下史。父有財三萬萬，及卒，嵩悉以賑恤宗族及邑里之貧者。其有進趣名利，皆不交通。時河南尹田歆，外甥王諶，名知人。歆謂之曰：「今當舉孝廉，欲用一名士，以報國家。爾助我求之。」明日，諶送客於大陽郭，遙見嵩，異之，還白歆曰：「尹得孝廉矣。」近洛陽門下史也。歆笑曰：「當得山澤隱滯近洛陽吏耶？」諶曰：「山澤不必有異士，異士不必

在山澤。歆卽召嵩於庭。辯詰職事。嵩辭對有序。歆甚知之。召署主簿。遂舉孝廉。辟太尉府。爲益州刺史。嵩素慷慨。好立功立事。在職三年。宣恩遠夷。開曉殊俗。岷山雜落。皆依服漢德。轉遼東太守。擢度遼將軍。入爲司徒。薨。并涼邊人咸爲發哀。匈奴聞嵩卒。舉國傷惜。單于每入朝賀。望見墳墓。輒哭泣祭祀。同上

異士不在山澤。而於門下小史中得之。足爲胥曹生色。人果抱負非常。何患風塵中無物色之者耶。

考其得力無非自輕財重義四字中來。

彭修。字子陽。會稽毘陵人。仕郡爲功曹。始年十五時。父爲郡吏。得休。與修俱歸。道爲盜所劫。修困迫。乃拔佩刀。前持盜帥曰。父辱子死。卿不顧死耶。盜相謂曰。此童子義士也。不宜逼之。遂辭謝而去。鄉黨稱其名。太守以微過收獄。吏將殺之。主簿鍾離意爭諫甚切。太守怒。掾史莫敢諫。修排閣直入。拜於庭曰。明府發

雷霆於主簿。請聞其過。太守曰。受教三日。初不奉行。  
廢命不忠。豈非過耶。修因拜曰。昔任座面折文侯。朱  
雲攀毀欄檻。自非賢君。焉得忠臣。今慶明府爲賢君。  
主簿爲忠臣。太守遂原意罰。貰獄吏罪。後州辟從事。  
賊張子林等數百人作亂。修與太守俱出討賊。賊交  
射之。飛矢兩集。修障扞太守。爲流矢所中。死。太守得  
全。賊素聞其恩信。卽殺弩中修者。餘悉降散。言曰。自  
爲彭君故降。不爲太守服也。上同

始遇盜而得全。後遇盜而竟死。何遭逢之不幸也。  
觀其落落數言。悟太守於盛怒之下。其才識有大  
過人者。身雖被害。而賊徒感  
動。因以降散。功亦不小矣。

戴就字景成。會稽上虞人。仕郡倉曹掾。揚州刺史歐  
陽參奏太守成公浮贓罪。遣部從事薛安收就於錢  
唐縣獄。幽囚考掠。五毒參至。首與手足皆施刑具也。就慷慨直  
辭。色不變容。主者以狀白安。安呼見就。謂曰。太守罪

穢狼籍。受命考實。君何故以骨肉拒扞耶。就據地答言。太守剖符大臣。當以死報國。卿雖銜命。固宜申斷冤毒。柰何誣枉忠良。強相掠理。令臣謗其君子。證其父就死之日。當白之於天。與羣鬼殺汝於亭中。安深奇其壯節。卽解械表其言辭。解釋郡事。徵浮還京師。

太守劉寵舉就孝廉光祿主事病卒。同上

就於太守未必有知己之感。而爲之備受五毒窮極。酷慘始終無撓。此必有見於太守之被誣。不敢愛一身以汚官長也。看作不畏刑掠。不過强悍之豪徒。看作主持公道。誠哉仗義之奇士也。爲胥吏者可以奮矣。

順帝時。吳祐爲膠東王相。嗇夫孫性私賦民錢。易衣以進其父。父怒曰。有君如此。何忍欺。促歸伏罪。性懼。詣閣。持以自首。祐屏左右問故。性具陳其言。祐曰。掾以親故。受汚辱之名。所謂觀過斯知仁矣。使歸謝父。遂以衣送之。同上

孫性之私賦民錢專爲父易衣與好貨財私妻子者迥別所以一聞父命卽悔罪恐後亦見孝弟之人易於自新也至世俗遇子弟以財物上其父兄者但知喜悅安問物所從來性父之怒可謂教以矣義方

後漢鄭產零陵人爲白土鄉嗇夫時民家產子一歲輒出口錢以故貧家鮮有舉子者產勸百姓勿殺子口錢皆爲代出郡縣具以聞上錢因得免改白土曰更生鄉

楚國先賢傳

代出口錢猶屬利濟之常民間因此而不殺其子且復得免口錢其利濟豈復可量嗇夫之俸甚微產子爲此舉蓋見夫一己之窮乏不足惜而一鄉之赤子深可憫也改白土爲更生鄉流澤千載足稱矣不朽

李邵字孟節爲漢中郡戶曹掾時大將軍竇憲內妻郡國俱往賀漢中太守亦欲遣使邵諫曰竇氏恣橫危亡可立俟矣願明府勿與通太守固遣邵乃請自行故所在遲留以觀其變行至扶風而憲已誅諸交

通者皆連坐。唯太守以不預得免。

後書

漢

始則力諫繼則自行委曲以全其太守何識之遠而義之篤也。自來吏胥於官遇此等事承命恐後而已。如此者有幾人哉。

後漢張壽字伯禧涪人少給縣丞楊放家。爲楊放家給事小史。放爲梁賊所得求之積六年始知其生存乃賣家鹽井得三十萬市馬五匹往蜀求放道爲羌所劫掠盡乃單身詣賊涕泣自說賊遣放隨還壽復爲郡掾章平賦役遷功曹史徙五官掾卒。梓潼士女志

似此忠於所事不避艱險其爲掾吏必不肯見利違義虛爲以欺其上者也。

陳禪字紀山巴郡安漢人仕郡功曹舉善黜惡爲邦內所畏察孝廉州辟治中從事時刺史爲人所上。告首

受納贓賂禪當傳考無他所齎但持喪斂之具而已及至笞掠無算五毒畢備禪神意自若辭對無變事遂散釋車騎將軍鄧騭聞其名而辟焉舉茂才時

漢中蠻夷反畔。以禪爲漢中太守。夷賊素聞其名聲。

卽時降服。後爲司隸校尉。

後漢書

此與陸續戴就諸人行事相同而後之威名遠著尤卓有樹立也。漢世公曹掌選用人才故能舉善黜惡爲邦內所畏。今雖無其權而是是非不假私以害公亦未始不可以服人耳。

卓茂字子康。南陽宛人。爲丞相府史。性不好爭。有人認其馬。卓曰。子失馬幾時。曰。月餘。茂知其謬。默解與之。挽車而去。後馬主得馬。送還。亦納之。爲密縣令。視民如子。道不拾遺。後官至太傅。封侯。子戎。大中大夫。

崇嗣。大司農。

同上

吏胥倚恃官勢。平日攘人財物者多矣。茲明知人之誤認其馬而默解與之絕。不一辨。何相去懸絕也。卽此一端。其居心長厚德量寬宏已可概見。爲令而愛民如子。道不拾遺。皆其厚德之所及也。福祿之延世宜哉。

胡廣字伯始。華容人。少孤貧。親執家苦。親作家中勞苦事也。長大隨輩入郡。爲散吏。太守法雄之子真。頗知人。從家

來省其父。會歲終應舉。雄勅真助其求才。因大會諸  
吏。真自於牖間密占察之。乃指廣以白雄。遂舉孝廉。  
既到京師。試章奏爲天下第一。旬月。拜尚書郎。在公  
台三十餘年。歷事六帝。禮任甚優。凡一履司空。再作  
司徒。三登太尉。又爲太傅。所辟命皆天下名士。時人  
榮之。年八十二薨。同上

伯始爲小吏。無所表見。太守之子。從牖間密察之。  
遂舉孝廉。其必有鎮靜不同流俗者也。其後由散  
吏而擢大科。事六帝。歷三公。富貴福澤無與爲比。豈非其厚德之所致耶。

韓稜字伯師。潁川舞陽人。初爲郡功曹。太守葛興中  
風病。不能聽政。稜陰代興視事。出入二年。令無違者。  
興子嘗發教欲署吏。稜拒執不從。由徵辟。五遷爲尚  
書令。以才能稱。肅宗特署其名。以楚龍淵寶劍賜之。  
竇憲擊北匈奴有功。還爲大將軍。尚書以下。議欲拜  
之。伏稱萬歲。稜正色以爲不可而止。在朝數薦舉良

吏皆有名。後爲司空薨。

上同

以功曹而代太守事二年任專權重在常情必驕恣自用惟所欲爲乃太守之子欲署一吏而不肯徇以私則二年中事事奉公不苟可知也其後正色立朝維持廉恥剛方之概蓋終身一節矣。

陳寔字仲弓。潁川人。少爲吏。給事縣庭。有殺人者。同縣楊吏疑是寔。縣官遂逮繫寔。考掠無驗。乃出之。及爲督郵。寔反密託許令禮召楊吏。由是遠近咸歎服焉。轉功曹。除大邱長。約己清靜。百姓安焉。本司行部。吏慮有訟者。白寔欲禁止之。寔曰。訟以求直。禁之將何申不可。亦竟無訟者。中常侍張讓父死。歸葬潁川。雖一郡畢至。而名士無往者。寔乃獨往弔焉。後捕誅黨人。讓感寔故。多所全宥。寔在鄉閭。平心率物。有爭訟。輒求判正。至乃歎曰。寧爲刑罰所加。勿爲陳君所短。有盜夜入其室。寔起自整拂。呼子孫訓戒之曰。夫人不可不勉。不善之人未必皆惡。習以性成。遂至於

此梁上君子是矣。盜大驚，自投於地。寔徐譬之曰：視君狀貌，不似惡人。此當由貧困故。因贈以絹二匹。及黨錮解，每三公缺，連徵不起。卒年八十四，海內赴弔者三萬餘人。同上

陳仲弓居鄉則以誠感人爲吏則以德報怨居官則約己安民申理冤抑是一生以忠厚之心行方便之事故禍患不侵終其身享忠厚之報也今人充吏胥輒思遇事生風睚眥必報以逞在官之勢要聞仲弓之風能不愧乎

許劭字子將，汝南人。初爲郡功曹。太守徐璆甚敬之。府中聞子將爲吏，莫不改操飾行。同郡袁紹、公族豪俠去濮陽令歸，車徒甚盛。將入郡界，乃謝遣賓客曰：吾輿服豈可令許子將見？遂以單車歸家。曹操微時常卑辭厚禮求爲己目。爲之品題也。劭鄙其人而不肯對。操乃伺隙脅劭。劭不得已，曰：君治世之能臣，亂世之奸雄。操大悅而去。劭與從兄靖俱有高名，好共覈論。

鄉黨人物。每月輒更其品題。故汝南俗有月日評焉。

上同

許子將一郡功曹耳。未嘗有賞罰予奪之權。而能使聞者改操飾行當時奸雄如袁本初。曹孟德皆畏其指摘。以一言之品題爲重。若此其平昔之端方正直。可想見矣。人苟能言規行矩雖爲吏也。何所懼不爲人所信服耶。

魏咸熙元年。鍾會伏誅。會功曹向雄收葬會屍。司馬昭召而責之曰。往者王經之死。卿哭於東市而我不問。今會爲叛逆。又輒收葬。若復相容。其於王法何。雄曰。昔先王掩骼埋胔。仁流朽骨。當時豈卜其功罪而後收葬哉。今王誅既加。於法已備。雄感義收葬。教亦無闕。法立於上。教弘於下。以此訓物。不亦可乎。昭悅。與宴談而遣之。目綱

不忘府主之恩。冒死收葬忠義皎然。其言當理切情。不卑不亢。故雖姦雄聽之。亦能轉怒爲喜也。晉應余字子正。爲郡功曹。是時吳蜀不賓。山民皆叛。

余與太守東方袞。併力得出。賊便射袞。余以身當箭。被七創。因謂賊曰。我以身代君。指太已被重創。若身死君全。殞歿無恨。因仰天號泣。淚下如雨。賊見其義烈。釋袞不害。

楚國先賢傳

患難之際。太守不能自全而功曹能全之。皆由平日積誠。可以化暴而免難。不在勢位之有無也。功曹可謂不负太守矣。

陶侃字士行。尋陽人。早孤貧。爲縣吏。嘗監魚梁。以一

塉音堪。土器。鮆音乍藏魚。遺母。母封鮆及書。責侃曰。爾爲吏。以

官物遺我。非惟不能益吾。乃以增吾憂矣。以范達薦

爲郡督郵。領樅陽令。有能名。後以軍功封侯。爲江夏

太守。侃備威儀。迎母官舍。鄉里榮之。侃破杜弢。平王

敦。威名日盛。累遷征西大將軍。荊州刺史。蘇峻作逆。

侃爲盟主。討平之。封長沙郡公。都督八州軍事。年七

十六薨。謚曰桓。侃性聰敏。勤於吏職。恭而近禮。愛好

人倫。終日斂膝危坐。閨外事千緒萬端。罔有遺漏。常語人曰。大禹聖者。乃惜寸陰。至於衆人。當惜分陰。豈可逸遊荒醉。生無益於時。死無聞於後。諸參佐或以談戲廢事者。取其酒器。捕博之具。悉投之江。吏將則加鞭朴。曰。擗捕者牧豬奴戲耳。君子正其衣冠。攝其威儀。何有亂頭養望。自爲宏達耶。在州無事。輒朝運百甓於齋外。暮運於齋內。人問其故。答曰。吾方致力中原。過爾優逸。恐不堪事。其勵志勤力如此。有奉饋者。皆問其所由。若力作所致。雖微必喜。慰賜倍之。若非理得之。則切厲詞辱。還其所償。在職四十一載。百姓勤於農殖。家給人足。數千里中。道不拾遺。郢楚間。

刊石畫像以祀之。

晉書

一也。勤跡其功業炳赫。謀無不成。動無不利。總在富貴。奉爲吏而不私一鮓。則大者可知。厥後身處富貴。奉餽者必問其所由。侃之廉。皆母教之。於爲吏時者。一勤。寸陰之喻。捕博之戒。誠苦口之良藥矣。爲吏

者既學其廉。又法其勤。何患不能遠到哉。

晉陳留爲大郡。號稱多士。琅琊王澄行經其界。太守呂豫遣小吏迎之。澄問曰。此郡人士爲誰。吏曰。有蔡子尼。江應元。二人皆陳留名士。是時郡人多居大位者。澄以姓名問曰。甲乙等非君郡人耶。吏曰。向謂君侯問人。不謂問位。澄到郡。以吏言謂豫曰。舊名此郡有風俗。果然。小吏亦知人如此。上同

衡鑒者。當以人重。不當以位重。爲小吏而平日留意。入才不慕權位。識高王澄一等矣。惜姓氏之不傳也。

褚䂮。音略。河南陽翟人。有局量。以幹用稱。嘗爲縣吏。事有不合。令欲鞭之。䂮曰。物各有所施。棟椽之材。不合以爲藩落也。願明府垂察。乃捨之。家貧。辭吏。年垂五十。鎮南將軍羊祜言於武帝。始被升用。官至安東將軍。同上

胥吏之小有才者。未有不以迎合官府爲能者也。  
褚君素稱幹用而致觸令之怒。其不肯以是爲非。  
阿諛取悅可知矣。大器終當晚成。自此橫櫟豈虛語哉。當

劉卞字叔龍。東平須昌人。本兵家子。少爲縣小吏。質直少言。功曹夜醉如廁。使卞執燭。卞不從。功曹銜之。以他事補亭子。守亭傳者。如有祖秀才者在亭中。與之驛卒。刺史箋久不成。卞教之數言。卓犖有大致。祖稱之於令。卽召爲門下史。使就學。從令至洛。得入太學。爲尚書令史。至并州刺史所歷皆稱職。同上

以兵家子而通文墨。其好學可知。不爲功曹執燭。又見其風骨之矯矯也。其後卒以學受知。得大展其所學。可見人惟懼其不知學耳。不懼其屈於下吏。爲人所辱也。

易雄字興長。長沙瀏陽人。少爲縣吏。自念卑淺。無由自達。乃脫幘冠。挂縣門而去。習律令。及施行故事。州里稱之。仕郡爲主簿。至舂陵令。王敦之亂。雄馳檄遠近。列敦罪惡。募衆千人。督率捍禦。力屈被害。意氣慷慨。

慨神無懼色。

同上

吏而不行學。則君之挂冠而去。非薄之不爲。正欲一意講習。見耶易用。忠義奮發。就死從容。其得力於學問者深矣。他涼張寔下令所部民吏。有能舉其過者。賞以布帛羊米。賊曹佐魄瑾曰。明公爲政。事無巨細。皆自決之。羣下畏威。受成而已。如此。雖賞之千金。終不敢言也。謂宜少損聰明。延訪羣下。使各盡所懷。然後采而行之。則嘉言自至。何必賞也。寔悅從之。綱目

愚者千慮必有一得。況胥曹中儘有通達義理之人。特以素習巧詐。不能取信於長官。故長官不復顧問。而吏亦以中有有所餒。不敢侃侃直諫。若立端正平日無作姦犯法之事。遇有可以匡其政治者。亦何畏而不言。雖有自用之長官。當必爲之虛心聽受矣。